

#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等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 目录

### 一、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 (一) 约束性任务

1.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1
2. 2021 年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17
3. 2021 年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23
4. 2021 年环京津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8
5.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33
6. 2021 年中央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 37

#### (二) 指导性任务

7. 2021 年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43
8. 2021 年河北省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71
9. 2021 年中央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79
10. 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83
11.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03
12.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114
13. 2021 年创新金融支持经营主体试点实施方案..... 127
14. 2021 年河北省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131
15. 2021 年河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140
16. 2021 年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152
17. 2021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155

18. 2021 年新增犊牛母牛项目实施方案..... 162
19. 2021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165
20. 2021 年中央生猪恢复生产项目实施方案..... 182
21. 2021 年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186

## **二、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专项**

### **(一) 约束性任务**

22.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193
23. 2021 年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实施方案..... 201

### **(二) 指导性任务**

24. 2021 年第二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方案..... 212
25. 2021 年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216

## **三、动物防疫补助专项**

26.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实施方案..... 221

附件 2-1

##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中央农机购置补贴第二批资金实施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央安排我省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7491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老旧农机的报废更新和开展相关创新试点等方面补贴。通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提升农机装备水平，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

### **二、任务目标**

落实补贴资金 17491 万元，资金登记使用率达 95%以上，补贴各类农机具 8677 台(套)以上，补贴报废更新机具 100 台(套)以上、受益农户 6138 户以上。

### **三、补贴对象、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补贴范围根据我省农业生产需要、资金供需实际和政策实施能力，从全国补贴范围中选取适合我省的补贴机具品目。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补贴额度为不超过市场销售均价的 30%。

#### 四、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2021 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认真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冀政发〔2019〕4 号），以“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管、提效能”为主线，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推进我省农业生产机械化向全程全面发展、向高质高效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支撑。实施区域覆盖全省所有农牧业县（市、区、场）。

根据农业生产实际需要、资金供需实际，优先保障粮食和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以及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免耕播种、精量播种、高效施肥、水肥一体化、节水灌溉、精准施药、饲草料高效收获加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对省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补贴机具实行退坡处理。对急需的品目适时增加，对尚未列入全国补贴范围的产品，及时向农业农村部提出新增建议或通过农机专项鉴定列入补贴范围。

鼓励各市县依法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农民购置地方特色

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

## 五、资金分配原则

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要求，根据基础资源（15%）、政策任务（60%）、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20%）等因素测算。我们综合考虑当年资金需求情况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2021年共分配我省农机购置补贴资金106335万元，其中：第一批分配88844万元，第二批分配17491万元），对2020年已超录资金6.108676亿元全部满足，剩余资金按因素法：农作物播种面积（权重5%）、主要农产品产量（权重5%）、农林牧渔总产值（权重5%）、贫困县（权重5%）、上报的资金需求（权重60%）和绩效管理（权重20%）进行分配。

## 六、保障措施

一是突出战略重点，科学确定补贴范围。二是加强制度建设，规范补贴申领程序。三是推进信息公开，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阳光运作。四是加强政策实施过程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行为。五是开展补贴资金余缺动态调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推进政策实施延伸绩效考核，提高政策实施效果。

联系人：王旭华 联系方式：0311-86256592

附件：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总计		17491	补贴机具数 867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138 户以上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2740	补贴机具数 135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71 户以上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359	补贴机具数 17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25 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省直管县小计		2381	补贴机具数 118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38 户以上
井陘县	130121	4	补贴机具数 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行唐县	130125	372	补贴机具数 18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31 户以上
灵寿县	130126	65	补贴机具数 3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3 户以上
高邑县	130127	69	补贴机具数 3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4 户以上
深泽县	130128	150	补贴机具数 7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3 户以上
赞皇县	130129	46	补贴机具数 2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6 户以上
无极县	130130	225	补贴机具数 11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9 户以上
平山县	130131	33	补贴机具数 1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1 户以上
元氏县	130132	233	补贴机具数 11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2 户以上
赵县	130133	453	补贴机具数 22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60 户以上

晋州市	130183	<b>307</b>	补贴机具数 15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08 户以上
新乐市	130184	<b>424</b>	补贴机具数 21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0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359</b>	补贴机具数 17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25 户以上
正定县	130123	<b>133</b>	补贴机具数 6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7 户以上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b>19</b>	补贴机具数 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 户以上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b>84</b>	补贴机具数 4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9 户以上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b>123</b>	补贴机具数 6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3 户以上
<b>唐山市合计</b>	<b>130200</b>	<b>1364</b>	补贴机具数 67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76 户以上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442</b>	补贴机具数 21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2 户以上
<b>省直管县小计</b>		<b>922</b>	补贴机具数 45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24 户以上
滦南县	130224	<b>121</b>	补贴机具数 6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2 户以上
乐亭县	130225	<b>398</b>	补贴机具数 19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41 户以上
迁西县	130227	<b>133</b>	补贴机具数 6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7 户以上
遵化市	130281	<b>232</b>	补贴机具数 11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2 户以上
迁安市	130283	<b>30</b>	补贴机具数 1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0 户以上
滦州市	130284	<b>8</b>	补贴机具数 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442</b>	补贴机具数 21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2 户以上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b>11</b>	补贴机具数 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 户以上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b>17</b>	补贴机具数 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 户以上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b>62</b>	补贴机具数 3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1 户以上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b>154</b>	补贴机具数 7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4 户以上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b>3</b>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b>55</b>	补贴机具数 2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9 户以上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b>45</b>	补贴机具数 2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 户以上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b>20</b>	补贴机具数 1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 户以上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b>75</b>	补贴机具数 3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6 户以上
<b>秦皇岛市合计</b>	<b>130300</b>	<b>606</b>	补贴机具数 30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13 户以上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9</b>	补贴机具数 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 户以上
<b>省直管县小计</b>		<b>597</b>	补贴机具数 29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10 户以上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b>59</b>	补贴机具数 2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0 户以上
昌黎县	130322	<b>435</b>	补贴机具数 21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4 户以上
卢龙县	130324	<b>103</b>	补贴机具数 5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6 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 小计		9	补贴机具数 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 户以上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6	补贴机具数 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 户以上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3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邯郸市合计	130400	2847	补贴机具数 141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002 户以上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794	补贴机具数 39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79 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2053	补贴机具数 102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23 户以上
临漳县	130423	340	补贴机具数 16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20 户以上
成安县	130424	100	补贴机具数 5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5 户以上
大名县	130425	128	补贴机具数 6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5 户以上
涉县	130426	15	补贴机具数 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 户以上
磁县	130427	68	补贴机具数 3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4 户以上
邱县	130430	70	补贴机具数 3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4 户以上
鸡泽县	130431	85	补贴机具数 4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0 户以上
广平县	130432	32	补贴机具数 1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1 户以上
馆陶县	130433	353	补贴机具数 17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25 户以上
魏县	130434	696	补贴机具数 34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46 户以上

曲周县	130435	147	补贴机具数 73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52 户以上
武安市	130481	19	补贴机具数 9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6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 小计</b>		794	补贴机具数 394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79 户以上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505	补贴机具数 25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79 户以上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61	补贴机具数 30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1 户以上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145	补贴机具数 7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51 户以上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5	补贴机具数 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12	补贴机具数 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 户以上
邯郸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30411	2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邯郸市冀南新区	130412	64	补贴机具数 3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2 户以上
<b>邢台市合计</b>	<b>130500</b>	<b>1661</b>	补贴机具数 823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580 户以上
<b>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b>		<b>286</b>	补贴机具数 14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99 户以上
<b>省直管县小计</b>		<b>1375</b>	补贴机具数 68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81 户以上
临城县	130522	46	补贴机具数 23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6 户以上
内丘县	130523	25	补贴机具数 1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8 户以上
柏乡县	130524	361	补贴机具数 179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27 户以上

隆尧县	130525	182	补贴机具数 9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4 户以上
宁晋县	130528	113	补贴机具数 5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0 户以上
巨鹿县	130529	240	补贴机具数 11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5 户以上
新河县	130530	28	补贴机具数 1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 户以上
广宗县	130531	4	补贴机具数 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平乡县	130532	9	补贴机具数 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 户以上
威县	130533	113	补贴机具数 5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0 户以上
清河县	130534	41	补贴机具数 2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4 户以上
临西县	130535	43	补贴机具数 2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 户以上
南宫市	130581	146	补贴机具数 7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1 户以上
沙河市	130582	24	补贴机具数 1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 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小计		286	补贴机具数 14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9 户以上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133	补贴机具数 6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7 户以上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41	补贴机具数 2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4 户以上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84	补贴机具数 4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9 户以上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28	补贴机具数 1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 户以上

保定市合计	130600	2134	补贴机具数 106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50 户以上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794	补贴机具数 39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81 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1340	补贴机具数 66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69 户以上
涞水县	130623	74	补贴机具数 3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6 户以上
定兴县	130626	38	补贴机具数 1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3 户以上
唐县	130627	11	补贴机具数 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 户以上
高阳县	130628	204	补贴机具数 10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2 户以上
涞源县	130630	16	补贴机具数 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 户以上
望都县	130631	102	补贴机具数 5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6 户以上
易县	130633	102	补贴机具数 5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6 户以上
曲阳县	130634	102	补贴机具数 5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6 户以上
蠡县	130635	209	补贴机具数 10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4 户以上
顺平县	130636	43	补贴机具数 2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 户以上
博野县	130637	270	补贴机具数 13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5 户以上
安国市	130683	93	补贴机具数 4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2 户以上
高碑店市	130684	76	补贴机具数 3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6 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 小计		794	补贴机具数 39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81 户以上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743	补贴机具数 36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63 户以上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7	补贴机具数 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 户以上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43	补贴机具数 2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 户以上
保定市高新技术 开发区	130611	1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张家口市合计	130700	1558	补贴机具数 77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46 户以上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133	补贴机具数 6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7 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1425	补贴机具数 70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99 户以上
张北县	130722	241	补贴机具数 12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5 户以上
康保县	130723	45	补贴机具数 2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5 户以上
沽源县	130724	200	补贴机具数 9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0 户以上
尚义县	130725	92	补贴机具数 4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2 户以上
蔚县	130726	290	补贴机具数 14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02 户以上
阳原县	130727	119	补贴机具数 5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2 户以上
怀安县	130728	100	补贴机具数 5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5 户以上
怀来县	130730	248	补贴机具数 11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7 户以上

赤城县	130732	90	补贴机具数 4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1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33	补贴机具数 6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7 户以上
张家口市崇礼区	130733	17	补贴机具数 8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6 户以上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79	补贴机具数 39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8 户以上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2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4	补贴机具数 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130707	30	补贴机具数 1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0 户以上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130708	1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b>承德市合计</b>	<b>130800</b>	<b>336</b>	补贴机具数 16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16 户以上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2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b>省直管县小计</b>		<b>334</b>	补贴机具数 16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15 户以上
承德县	130821	70	补贴机具数 3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4 户以上
兴隆县	130822	12	补贴机具数 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 户以上
平泉市	130823	27	补贴机具数 13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9 户以上
滦平县	130824	49	补贴机具数 24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7 户以上
隆化县	130825	16	补贴机具数 8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5 户以上

丰宁县	130826	64	补贴机具数 3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2 户以上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2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94	补贴机具数 4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3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2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2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b>沧州市合计</b>	<b>130900</b>	<b>2000</b>	补贴机具数 993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700 户以上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588</b>	补贴机具数 29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06 户以上
<b>省直管县小计</b>		<b>1412</b>	补贴机具数 70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94 户以上
青县	130922	99	补贴机具数 49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5 户以上
东光县	130923	90	补贴机具数 4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1 户以上
海兴县	130924	47	补贴机具数 23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6 户以上
盐山县	130925	200	补贴机具数 100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70 户以上
肃宁县	130926	110	补贴机具数 5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8 户以上
南皮县	130927	90	补贴机具数 45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1 户以上
吴桥县	130928	137	补贴机具数 68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8 户以上
献县	130929	184	补贴机具数 90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65 户以上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52	补贴机具数 2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8 户以上
泊头市	130981	60	补贴机具数 30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1 户以上
任丘市	130982	79	补贴机具数 39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8 户以上
河间市	130984	264	补贴机具数 13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93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 小计</b>		588	补贴机具数 292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06 户以上
沧县	130921	233	补贴机具数 11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82 户以上
黄骅市	130983	309	补贴机具数 154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09 户以上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33	补贴机具数 1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1 户以上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130914	13	补贴机具数 6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4 户以上
<b>廊坊市合计</b>	<b>131000</b>	<b>854</b>	补贴机具数 424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00 户以上
<b>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b>		<b>282</b>	补贴机具数 140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99 户以上
<b>省直管县小计</b>		<b>572</b>	补贴机具数 284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201 户以上
香河县	131024	49	补贴机具数 24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7 户以上
大城县	131025	96	补贴机具数 48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4 户以上
文安县	131026	100	补贴机具数 50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35 户以上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3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 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 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霸州市	131081	99	补贴机具数 4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5 户以上
三河市	131082	225	补贴机具数 11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9 户以上
其他县（市、区） 小计		282	补贴机具数 140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9 户以上
永清县	131023	173	补贴机具数 8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1 户以上
固安县	131022	54	补贴机具数 2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9 户以上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52	补贴机具数 2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8 户以上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3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衡水市合计	131100	1058	补贴机具数 52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68 户以上
小市合计（市本级 +非直管县）		183	补贴机具数 9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3 户以上
省直管县小计		875	补贴机具数 435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05 户以上
枣强县	131121	86	补贴机具数 4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0 户以上
武邑县	131122	72	补贴机具数 3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5 户以上
武强县	131123	126	补贴机具数 6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4 户以上
饶阳县	131124	47	补贴机具数 2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6 户以上
安平县	131125	73	补贴机具数 3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5 户以上
故城县	131126	153	补贴机具数 7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4 户以上

景县	131127	98	补贴机具数 49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4 户以上
阜城县	131128	117	补贴机具数 58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41 户以上
深州市	131182	103	补贴机具数 5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6 户以上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83	补贴机具数 9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63 户以上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152	补贴机具数 7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53 户以上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28	补贴机具数 14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9 户以上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3	补贴机具数 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b>雄安新区合计</b>	139900	35	补贴机具数 16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1 户以上
容城县	130629	7	补贴机具数 3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2 户以上
安新县	130632	5	补贴机具数 2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1 户以上
雄县	130638	23	补贴机具数 1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8 户以上
<b>辛集市合计</b>	130181	204	补贴机具数 10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2 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204	补贴机具数 101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72 户以上
<b>定州市合计</b>	130682	94	补贴机具数 4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3 户以上
市本级小计		94	补贴机具数 47 台/套以上，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 $\geq$ 95%以上，受益农户 33 户以上

## **2021 年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续建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农业农村部联合财政部启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我省越夏食用菌、鸭梨两个产业集群成功入选。2021 年越夏食用菌、鸭梨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项目，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总体思路，突出市场导向，强化标准引领，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优质高端精品，疏通产供销渠道堵点，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和消费群体有效衔接，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以利益联结引导农民参与集群建设，努力构建特色鲜明、规模发展、高端带动、集群扩展的新发展格局。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初步建成优势特色突出、产业布局合理、功能有机衔接、产业链条完整、科技支撑有力、资源要素聚集、一二三产融合的越夏食用菌和鸭梨 2 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每个集群全产业链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整体实力明显提升，带动农民增收更加明显。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一）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财政每个产业集群安排 5000 万元资金，共安排 1 亿元项目资金。项目扶持资金重点向薄弱环节倾斜，补齐产业发展短板，重点突破产业集群发展的制约瓶颈和关键环节，主要支持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基地、初深加工、科技支撑、品牌营销、市场开拓、服务平台等环节。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杠杆效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原则上要带动 2.35 倍及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

## （二）具体支持环节和补助情况

1. 越夏食用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根据建设任务不同，每县补贴 400-800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以下环节：**一是**菌种研发繁育。开展重点品种提纯复壮和良种繁育，对菌种研发实验室进行改造升级，装备现代化菌种研发扩繁设备，提高研发扩繁效率和质量，提高菌种质量。**二是**集约化菌棒加工。推动菌棒生产由分户粗放制作向专业化精细化转变，装配菌种制作和菌棒生产相关设备等。**三是**标准化基地提升。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改造提升棚室和工厂化生产车间等，推广架式栽培、安装节水设施及相关生产设备等，增加优质菇供给。**四是**食用菌现代流通能力提升。建设冷藏保鲜库，完善冷链物流设施，缓解季节性销售难题。**五是**初深加工能力提升。拉长产业链条，发展产业加工，提高食用菌产品附加值，装配加工生产线和配套设施、设备等。**六是**公共服务平台及科技支撑体系。围绕薄弱环节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研发，加快集成技术推广和培训，建立集中展示示范基地，

促进成果转化。建立公共服务平台，应用物联网、信息化等技术，为打造全产业链数字化做好铺垫。**七是品牌培育。**在平泉市组织开展食用菌产销对接活动，强化品牌建设和营销，提升食用菌综合竞争力。

2. 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根据建设任务不同，每县补贴500-1300万元，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以下环节：**一是建设精品基地。**突出传统梨品质恢复和优新品种种植规模扩张，推广省力化、机械化、节水化、无害化等关键技术，推进标准化生产，在赵县开展蜜蜂授粉试验试点。**二是提升采后产能。**引进智能商品化处理生产线和精深加工生产设备，做大做强梨产后环节。**三是推进市场拓展。**发展梨电商产业，建设全产业链大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健全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做大做强梨果区域公用品牌，提升市场知名度和占有量。**四是强化科技支撑。**发挥河北省鸭梨产业集群建设科技支撑专家团队作用，围绕梨果全产业链开展技术创新。**五是提升组织化程度。**引导中国果品流通协会梨分会等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企业和梨农产销行为，提高农民组织化程度。**六是促进产销对接。**在威县举办梨电商产销对接大会，拓宽梨产业销售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

### （三）补助对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良种企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等。

#### 四、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中央财政资金安排集群项目资金1亿元，每个集群5000万元。围绕越夏食用菌和鸭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选择产业特色突出、发展优势明显、带动示范作用强的县实施，确保项目资金能够切实发挥作用。

（一）越夏食用菌产业集群中央资金分配意见。平泉市800万元、阜平县500万元、兴隆县500万元、承德县400万元、宽城县500万元、遵化市500万元、临西县500万元、迁西县400万元、宁晋县500万元、涞源县400万元。

（二）鸭梨产业集群中央资金分配意见。威县1300万元、晋州市1000万元、魏县700万元、宁晋县700万元、赵县500万元、武邑县500万元、高阳县30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任组长、有关副厅长任副组长，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为成员，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县要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行业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争取财政、水利等部门的配合支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

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6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优化信息服务。各市、县（市）要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建立集群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和优化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集群化公开和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能力。

（六）健全督导考核。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重点将

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考核。

联系人：赵清 张建峰 0311-86256895, 86256983,

邮箱地址: [nyttcc@163.com](mailto:nyttcc@163.com)



# 2021 年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 集群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项目建设工作，按照项目要求，特制订如下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办公厅联合开展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建设，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的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建设。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紧抓国家中医药产业振兴发展战略机遇，发挥我省道地中药材品种多样、基地建设初见成效、产业链条长、产销对接顺畅、科技支撑有力和安国“千年药都”产业优势，以道地药材特别是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的连翘、金银花、北苍术、黄芩、柴胡、酸枣仁和安国“八大祁药”等七大类品种为主，围绕良种繁育体系滞后，基地建设不规范，仓储流通和产地加工落后，品牌影响力低，产销对接不紧密等薄弱关键环节，结合各地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明确功能定位，构建优势互补、布局合理、协同配套、联动发展的产业集群，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和全产业链发展。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坚持全产业链打造、全价值链提升，着力打造“三个产业带、

两个产业片区和一个中心”，即太行山连翘产业带、冀中南浅山丘陵邢枣仁产业带、燕山北苍术产业带、安国中药材片区、冀南金银花片区和全产业链数字中心，强化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生产、产后加工“三大基地”建设，提升冀药品牌影响力。2021年全省中药材面积发展到185万亩，集群内连翘由20万亩增加到30万亩，酸枣由25万亩增加到35万亩，中药材产量达32万吨，全产业链产值达到240亿元。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2021年河北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安排资金5000万元，主要支持种子种苗繁育、标准化种植基地、加工基地、品牌培育、全产业链数字中心建设等环节。各项目支持环节及建设内容原则上以项目申报时内容为主，不得做大的调整。充分发挥项目资金杠杆效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要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对企业的支持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建设总投资的30%，对合作社、家庭农场的支持资金比例不超过其建设总投资的65%。

（二）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每县补助标准400-80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环节：

1. 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围绕连翘、酸枣等道地药材品种，建设规模化标准化种子种苗繁育基地、种子种苗繁育温室，进行优良品种选育，珍稀濒危野生中药材驯化繁育，实现种苗专业化生产。

2. 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打造提升连翘、酸枣、北苍

术等道地药材标准化生产基地，利用太行山、燕山岗坡山地资源优势，采用修剪抚育、补植补造等方式，开展野生资源抚育，采用蜜蜂授粉等方式开展生态栽培、仿野生栽培，在邢台市信都区开展酸枣蜜蜂授粉试验试点；开展产地环境和产品质量检测，提升基地规模化、标准化水平。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环节资金占比不超过 30%。

3. 加工基地建设。开展连翘、酸枣、北苍术等道地中药材产地加工示范基地建设，引导加工企业向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聚，建设高起点、高标准的中药材加工基地。重点扶持以清洗、烘干、脱肉、杀青、压片等加工为主的附加值高、适应市场需求的加工项目，拉长产业链条，补齐加工短板。

4. 品牌培育打造。对道地中药材进行品牌设计、宣传和打造，支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地理标志认证，结合我省农产品品牌宣传总体安排，组织集群内中药材品牌举办或参加系列宣传活动，叫响一批在全国乃至在国际上有优势、有影响、有竞争力的中药材品牌。

5. 全产业链数字中心。在河北省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的基础上，完善升级建成河北省中药材全产业链大数据服务平台，重点在仓储配送可信化、全产业链数据可监控、产品赋码交易等几个方面进行建设，主要是基础云服务器及网络租用、作业环节追溯、产销对接服务平台、数据库建设及分析统计等。

（三）补助对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资金补助对象为承担具体建设和服务任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良种企

业、农业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和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等。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项目总资金 5000 万元，其中安国市和内丘各 800 万元，巨鹿县和滦平县各 600 万元，涉县和邢台市信都区各 500 万元，蔚县、井陘县和隆化县各 400 万元。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燕山太行山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工作推进专班，统筹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县要建立政府负责同志牵头、行业部门具体落实，相关部门支持配合的组织协调机制，争取财政、水利等部门的配合支持，集中力量，统筹推进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建设。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6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五）优化信息服务。各市、县（市）要充分利用数据资源优势和现代信息技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建立集群全产业链信息化服务平台，完善和优化信息服务功能，实现全产业链数据信息的集群化公开和智能化管理，为广大农民提供优质服务。同时指导有条件的企业或新型经营主体建立健全智能化、网络化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生产全过程信息管理能力。

（六）健全督导考核。建立完善项目绩效考核机制，省级将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进行评估考核，重点将任务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程序进行验收考核。

联系人：甄云，0311-86256987

电子邮箱：nyttcc@163.com

附件 2-4

## 2021 年环京津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环京津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的建设  
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  
9 号），通过答辩遴选，我省争得农业农村部奶业优势特色集群  
项目，项目分三年实施，中央资金投入 2 亿，其中 2021 年 1 亿，  
用于加快奶牛遗传改良工程、建设奶业综合信息平台等基础工  
程、提升高端乳制品加工能力、建设优质奶源基地、提升绿色养  
殖水平等方面，打造竞争力强奶业集群。

### 二、任务目标

新建扩建牧场 14 个，增加奶牛栏位 2.35 万个，奶业竞争力  
整体加强。乳品企业加工升级 7 个，日处理生鲜乳能力增加 300  
吨；建设燕麦草等饲草存储基地 40000 平方米；引进种公牛 50  
头，后备牛 20 头；胚胎移植 2490 枚；国产性控冻精 7200 支。  
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子母牛测定 200 头；高端乳制品研发  
2-3 个品种，奶酪黄油实现零突破。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重点在奶牛种业提升、优质奶源基地建设、乳制品加工能力

提升、乳制品品牌和质量提升、科技创新服务等环节支持，补助方式为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一是对乳制品加工企业每新增日处理生鲜乳 100 吨的高温灭菌乳、低温酸奶等其他乳制品产能，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补贴 1000 万元。二是对省级资金没有覆盖的家庭牧场和乳企自建合建的家庭牧场，每栏位补贴 2000 元。三是新扩建社会牧场，每个栏位补贴 1000 元。四是性控冻精单价不低于 150 元/支，中央资金给予补贴 75 元/支，差额部分由奶牛场支付。五是性控胚胎移植每枚补贴 2000 元。

#### 四、资金分配意见

2021 年项目资金 1 亿元(省本级 633 万元,对下 9367 万元),其中:行唐 1795 万元,威县 2298.75 万元,察北 900 万元,丰润 900 万元,武强 800 万元,鹿泉 610 万元,大名 610 万元,定州 653.25 万元,中捷 800 万元。

##### (一) 奶牛种业提升补贴 1002 万元

1. 行唐县 400 万元。用于河北品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种公牛场，引进优秀种公牛 400 万元。

2. 鹿泉 50 万元，用于国家级奶牛核心育种场种子母牛测定 50 万元。

3. 威县 388.75 万元，用于胚胎移植 340 万元、国产性控冻精 48.75 万元。

4. 大名县 10 万元，用于胚胎移植。

5. 定州 153.25 万元，用于性控冻精 5.25 万元，胚胎移植

148 万元。

（二）优质奶源基地建设补贴 5100 万元。

1. 察北 900 万元，支持燕麦草种植基地建设 600 万元，优质牧草深加工 300 万元。

2. 行唐 690 万元，支持 4 家社会牧场、家庭牧场和乳企自建牧场建设。

3. 威县 1910 万元，支持 5 家社会牧场、家庭牧场和乳企自建牧场建设。

4. 丰润 400 万元，支持 1 家社会牧场建设。

5. 武强 300 万元，支持 1 家社会牧场建设。

6. 中捷 800 万元，支持 2 家社会牧场建设和乳企自建牧场。

7. 大名 100 万元，支持 1 家社会牧场建设。

（三）高端乳制品加工能力提升补贴 2705 万元

丰润 500 万元、大名 500 万元、武强 500 万元、定州 500 万元、行唐 705 万元，用于乳制品深加工和加工升级改造。

（四）质量安全监管 110 万元

鹿泉区 110 万元，用于奶源质量提升。

（五）科技创新服务补贴 450 万元

鹿泉区 450 万元，用于提升国家级奶业科技创新中心 250 万元，高端乳制品研发 20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推进奶业产业集群建设，成



立环京津奶业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厅长担任组长，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相关处室主要负责同志和产业集群各县（市、区）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相关工作，推进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重大事宜决策、建设过程组织协调、督查指导、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体要求、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县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级要按照批复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执行过程中确需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县级研究后，报市级批复，并报省级备案。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省、市两级将定期开展督导检查，指导推动项目建设。

（四）强化资金监管。项目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不得大额提现、白条入账。要建立和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

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王胜璋 0311-86256762；赵慧秋 0311-86256752。

##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项目实施方案

为指导做好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目标，特制定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央安排我省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项目资金 16300 万元，主要支持鹿泉、安平、宣化、临城和隆化等 5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一是安排鹿泉现代农业产业园 4300 万元，主要用于奖补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和全株青贮玉米基地建设等。二是安排安平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和改扩建生猪规模场和品牌建设等。三是安排宣化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主要支持建设谷子和玉米育种基地、良种繁育示范基地、示范推广基地和谷草研发、种养研究、奶牛养殖、种鸡蛋鸡养殖、文旅科普等基地及数字农业融合示范园及农产品检测中心等。四是临城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主要用于科技创新，建设核桃油产品研发检测中心、加工转化及核桃城市经济综合体、市场服务体系、品牌及利益联结等。五是隆化肉牛现代农业产业园 3000 万元，主要支持肉牛产业生产能力提升、产业融合发展和产业园服务能力提升及产业园绿色高质量发展等。

### 二、绩效任务目标

鹿泉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使用规范、奖补到位。安平、宣化、临城、隆化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按照审定后的《实施方案》要求完成 2021 年度创建任务。

鹿泉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示范基地 4 个、紧密型奶源基地 102 家，年产生鲜乳 46 万吨，乳粉占全国的产能达到 10%。

安平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瘦肉型猪养殖基地和京坤、老家农场等养殖场，改造提升 5000 头母猪场，新增产床 630 张，安平生猪在北京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

宣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到 2021 年底，产业园推广种植“张杂谷”8 万亩，其中制种面积 6500 亩，占全区种植面积的 95.58%，主导产业覆盖率达 60%以上。建立省级以上种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 3 个，种业公共服务平台 6 个，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 1 个，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1 个，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 99%以上，同时园区建立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可追溯覆盖率达 90%。

临城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建日产 100 吨核桃油生产线、自动化核桃仁生产线、日产 50 吨烤核桃生产线和新建核桃榨油、脱胶、精制复合生产线、核桃饼粕加工示范生产线各一条，开发新品种 1-2 个，使核桃加工能力进一步提升。

隆化肉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完成 3 处存栏 2000 头以上的肉牛数字化繁育及育肥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年产 10 万吨现

代化肉牛饲料加工厂 1 处、育种场 1 处，购置优质冻精 20000 支、胚胎 200 枚，购买 30 万元的易发、非强制免疫病种疫苗等。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突出重点、集中使用、创新方式、专款专用的原则，重点用于产业园联农带农增收、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延伸产业链、促进主导产业升级。鼓励统筹整合相关资金渠道，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对于已有其他资金项目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原则上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再支持。

国家补助资金和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工程建设竣工后，通过县财政最终财务结算评审后，按照投资评审结果，将资金拨付给相应的项目实施单位。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2021 年中央（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共安排奖补资金 16300 万元，其中，鹿泉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目标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安排中央奖补资金 4300 万元；安平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中期评估，安排第二批中央奖补资金 3000 万元；宣化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通过中期评估，安排第二批中央奖补资金 3000 万元；临城县、隆化县现代农业产业园，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准为 2021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创建单位，安排第一批中央奖补资金各 3000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项目承担县要围绕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拨付和监督核查。

（二）严格资金管理。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有关要求，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督促和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建设进度，规范项目管理，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强化监督检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明确分工，强化责任，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并进行绩效评价。

（四）加强信息报送。项目承担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会同县财政部门建立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台账，每季度将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联系人：项目规划中心 张贵生 15530122218

附件 2-6

## 2021 年中央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9 号）和《关于公布 2021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10 号）精神，为实施好 2021 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部署，围绕“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立足乡镇，发挥乡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聚焦一个农业主导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产城融合、产村融合发展，打造综合服务功能强、宜居宜业的乡村产业融合综合体，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内容

聚焦重点产业，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打造先行先试试验田、样板间，创建一批标准原料基地、集约加工转化、区域主导产业紧密利益联结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每个产业强镇确定一个主导产业延链强链，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合计达到 150 亿元以上，平均每个产业强镇 12.5 亿元以上，形成以产业强镇为中心的特色产业联村发展态势。

(一)聚焦农业主导产业。要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聚焦镇（乡）1个农业主导产业，合理规划建设内容，集中有效资源做大做强做出亮点，促进产业上下延伸、侧向配套，衍生或吸引更多的要素集聚，推动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最大限度体现产业集聚区的综合效应。大力创强品牌，发展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共品牌，培育一批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企业品牌，培育一批“乡字号”“土字号”的产品品牌。

(二)培育产业融合主体。规范壮大产业生产经营市场主体。鼓励打造一批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构建完整产业链条，增强乡村产业发展的内生动力。

(三)着力补强薄弱环节。重点围绕主导产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发力。在镇域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促进产业跨界融合、要素跨界流动，使空间更加紧凑、产业互联互通、各环节高度依存。聚集资源要素，强化创新引领，加快全产业链建设、全价值链开发，着力支持提升生产基地、仓储保鲜、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要围绕主导产业，拓展农业功能，发展休闲农业、农产品电商等新业态。

(四)构建利益联结机制。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积极探索财政奖补资金股权量化、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等多种易操作、可持续的方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在发展



标准化规模化种养业中，要通过加入合作社、发展订单农业、开展生产托管等方式，直接带动农民发展、直接让农民受益；推动与农民建立契约型、股权型等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分享产业增值成果；在鼓励资本下乡发展农业产业中，要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设立必要的“防火墙”，防止侵犯农民利益，确保广大农民尤其是小农户实实在在分享发展成果。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鼓励各地以主导产业发展为切入点，集成政策、集聚要素、集合功能、集中资金，加快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通过产业兴旺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使产业强镇率先实现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目标。

### 三、资金使用

（一）资金安排。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批复公布的农业产业强镇名单，分别为兴隆县蓝旗营镇、饶阳县王同岳镇、宁晋县河渠镇、高邑县大营镇、遵化市堡子店镇、邱县邱城镇、昌黎县荒佃庄镇、唐县南店头乡、肃宁县梁家村镇、定州砖路镇、香河五百户镇、曲阳县孝墓镇等 12 个产业强镇建设单位，每个乡镇前期安排 300 万元。通过认定后国家将再奖补 700 万元。

（二）支持重点。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央财政补奖资金支出方向，确保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各地要充分发挥市场在

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中央财政集中资金引导，有效带动地方政府加大投入，引导和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增值收益，提高产业发展的内在活力和竞争力。奖补资金主要支持主导产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发展，提升原料基地、加工营销等设施装备水平，促进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由大变强。每个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按照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已经审定的实施方案执行。可结合实际采取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公益性、对农民带动能力强的环节和领域。鼓励各地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单个企业的奖补比例最高不超过 30%（已摘帽国家级贫困县可放宽条件），中央资金与带动的社会资本比例要达到 1:3 以上。同时要积极探索把对企业的奖补资金通过折股量化、收益分红等方式让农民直接受益，进一步实化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市场投资主体和农民合理分享产业发展红利。

奖补资金不能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避免面面俱到；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不得列支管理费，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原则上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 20%。

（三）实施期限。2021 年 1 月—12 月底。

此外，2020年度安排到隆尧县莲子镇、山海关区石河镇、宁晋县换马店镇、藁城区南营镇的农业产业强镇奖补资金，要按照本方案资金使用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后，于6月底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批复。项目要求2021年底前完成。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联合成立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产业化办、财务处、发展规划处、项目监督处及相关行业处室和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共同推动项目实施。承担建设任务的县（市、区）要成立由县委县政府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指导小组，加强统筹，强化指导，推进落实。县、镇两级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在土地保障、规范管理、机制创建等方面细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明晰建设思路，建立时间表、路线图，实现“一个产业强镇、一个领导班子、一套实施方案、一抓落实到位”。

（二）强化项目管理。要进一步树立预算全过程绩效管理理念，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考核指标，强化过程调度和绩效监控。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将对示范建设情况进行调度、调研指导和绩效评价，督促各地农业产业强镇示范建设工作。各市农财两局要加强对项目的指导、监督。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大日常工作调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规范实施。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加强技术指导和督导，加强资金运

行监管，确保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整体实施，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进行核查。乡镇党委政府按照县级工作部署，集中力量做好项目建设实施工作。县级农业农村要每月 10 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并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建设任务完成进度慢、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进度慢、辐射带动作用弱的农业产业强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和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将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扣减资金直至撤销资格。

（三）规范资金管理。各县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备案审定的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安排使用项目资金。要严格项目建设程序，认真落实有关财政资金使用办法，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做好总结宣传。要及时总结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典型经验和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模式，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宣传报导，展示示范做法和实施成效，积极营造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良好氛围。

联系人：张卫彪 0311-86256905.

## 2021 年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和《关于印发〈2021 年节水增粮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21 年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统筹中央资金 1.94 亿元，用于支持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节水增粮增效工作、浅埋滴灌技术试点示范、旱作雨养种植、特色优质高粱产业发展和中国农业大学鸡泽试验站改造提升等项目。为指导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提质增效，大力推动农业节水压采和高效用水，助力实现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 一、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 50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统筹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资金 5000 万元，安排在 5 个项目县，每县 1000 万元，其中 4 个项目县，每县需同时实施 2 万亩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试点任务（参照本方案中“浅埋滴灌技术试点专项 6000 万元”的有关要求实施）。

#### （二）绩效任务目标

1. 规模目标。安排蔚县、肥乡区、藁城区、大名县、吴桥县 5 个县，每县建设面积不低于 20 万亩，要求相对集中连片。除蔚县外，其它 4 个县每县需至少完成小麦玉米浅埋滴灌 2 万亩。

2. 技术目标。通过示范推广区域化、标准化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加快新品种、新技术等成果的转化应用，推动生产方

式变革，提升单产水平，形成适宜本地区的可复制、易推广的技术模式。

3. 产量目标。项目实施后，县平均单产水平要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以上，节本增效 10%以上。

4. 质量目标。实施区域优先安排优质品种的生产示范，不断提高农产品品质水平，推行控水减肥减药技术，化肥农药利用率明显高于非实施区。

### （三）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资金重点用于统一供应农资、统一田间技术管理等物化补助，耕种管收、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等社会化服务补助，以及组织专家开展品种与技术推广、新技术集成组装、瓶颈技术攻关、测产验收等技术指导服务补助。对按要求实施小麦玉米浅埋滴灌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1、支持环节。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的项目管理模式，确定 2-3 个重点补助环节，充分发挥项目资金导向作用，引导促动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增加小麦、玉米、花生、杂粮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投入。主要补助对象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技术推广服务组织等。可采取直接补助、统一招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浅埋滴灌采用先建后补方式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一是小麦玉米浅埋滴灌每亩补助 200 元；二是

物化及社会化服务补助，每亩不超过 100 元；三是技术指导服务补助，用于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技术指导、评估验收、标牌制作等补助，每县不超过 10 万元。

（五）资金安排。安排蔚县（杂粮）、肥乡区（玉米）、藁城区（小麦）、大名县（花生）、吴桥县（玉米）5 个项目县实施，每县资金 1000 万元，共计 5000 万元。

## 二、节水增粮增效项目 70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统筹节水增粮增效项目资金 7000 万元，安排在 7 个项目县，每县 1000 万元，其中 6 个项目县，每县需同时实施 2 万亩小麦、玉米（或谷子、大豆）一年两熟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任务（参照本方案中“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专项 6000 万元”的有关要求实施）。

（二）绩效任务目标。本项目是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的延续，2021 年安排武邑县、饶阳县、灵寿县、魏县、平乡县、宁晋县、平泉市共 7 个项目县。统筹利用各方资源开展节水增粮增效示范区建设，集成推广节水技术模式，各县实施面积不低于 20 万亩，要求相对集中连片。除平泉市外，其它 6 个县每县需至少完成上茬小麦、下茬玉米（或谷子、大豆）浅埋滴灌面积 2 万亩。要求项目示范区水分生产力提高 5%、粮食单产提高 10%。

（三）资金使用方向。以小麦、玉米为主，兼顾小杂粮、花生等其它作物。平原井灌区推广抗旱节水品种、测墒畦灌和“三水”改“两水”灌溉制度，提倡发展小麦玉米喷灌、滴灌、浅埋

滴灌等水肥一体化技术。低山丘陵区无灌溉条件的，大力推广抗旱品种、蓄墒生产、软体集雨补灌和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

1. 建立示范区。以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为目标，推进节水增粮增效示范县建设。按照“八个1”内容开展示范区建设，即：确定1个增产增效目标、展示1个抗旱稳产优质品种、集成1套技术模式、明确1个负责人、确定1个承担主体、吸纳1个参与企业、依托1个专家团队、树立1个展示牌。

2. 集成技术模式。集成示范推广软体集雨补灌、喷灌、浅埋滴灌、膜下滴灌、垄作（覆膜）沟灌、测墒节灌、水肥一体化、地膜减量替代、抗旱抗逆以及蓄水保墒等旱作节水技术，集成与水资源量、耕作灌溉制度、作物需水特点相匹配的节水增粮增效技术模式。

3. 强化试验示范。因地制宜开展水肥高效、旱作增效、地膜减量替代、水肥一体化、软体集雨窖、活性水灌溉试验示范，每个项目县选择开展试验示范1-2项。

4. 推进墒情监测。依托节水增粮增效示范区，建设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网络系统，配置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并接入全国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完善不同区域主要农作物墒情诊断指标体系，推进适水适墒种植和科学管理。建立完善墒情预测预警、定期报送发布制度，提高监测结果实效性和准确性。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一是承担浅埋滴灌任务的县，采取先建后补，验收合格后对实施主体每亩补贴200元。二是水



肥一体化技术，示范推广喷滴灌、膜下滴灌、地埋可伸缩喷灌等技术模式，实现水肥资源高效利用；补助微灌设备首部（控制系统、过滤系统、施肥系统）、主管、支管、毛管、水溶肥、液体肥等，制定灌溉施肥制度，每亩补助不超过1000元。三是集雨补灌技术，以蓄集和高效利用自然降水为核心，配置新型软体集雨窖，蓄集自然降水；配套移动喷灌、水肥一体化等设备，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400元。四是建设自动墒情监测站点，每套墒情自动监测设备补助20万元，包括1台自动监测站和4个管式自动监测仪。五是测墒灌溉技术，根据农田土壤墒情和作物需水特性制定灌溉计划，推进测墒节灌，减少地下水用量；补助用于制定灌溉制度和开展墒情监测，每县补助标准2万元。六是蓄水保墒技术，在依靠天然降水进行农业生产的区域，推广深松蓄水、镇压保墒、保水剂拌种拌肥等技术，配套探墒播种、长效肥等措施，每亩补助50元。七是抗旱抗逆技术，在干旱地区示范推广抗旱坐水种、抗旱剂、保水剂、蒸腾抑制剂等，改善土壤保水性能；对抗旱剂、保水剂、蒸腾抑制剂及抗旱坐水种农机作业等，每亩补助200元。八是地膜减量替代技术，示范推广生物全降解地膜、高强度地膜、保水剂替代普通PE地膜；根据区域作物特点，每亩补助200元。九是开展旱作节水农业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创新集成旱作节水农业技术模式，每个试验补助1万元。

（五）资金安排。安排武邑县、饶阳县、灵寿县、魏县、平乡县、宁晋县、平泉市7个项目县实施，每县1000万元，共计7000

万元。

### 三、浅埋滴灌节水技术项目试点专项 6000 万元

(一) 项目概况。安排小麦、玉米(或谷子、大豆)一年两熟农田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专项资金 6000 万元,实施节水技术试点示范 30 万亩,实施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二) 绩效任务目标。以农业托管服务组织、种植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园区等有条件的规模经营主体为依托,重点在地下水超采区井灌小麦、玉米一年两熟的农田,以单井控制的水浇地面积为单元,规模化推进,成方连片实施。安排实施浅埋滴灌节水技术 30 万亩,比传统灌溉方式亩均节水 60 立方米以上。

(三) 资金使用方向。利用农机具一次性完成小麦播种、铺设滴灌带、镇压等作业,配套安装水表、压力表、过滤器、施肥罐等设备,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下茬玉米(谷子、大豆)全生育期继续使用上茬小麦的滴灌带;玉米收获后,机械回收全部滴灌带。对按要求操作的实施主体给予适当补助。

(四) 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实施补助,实施主体自主购买、安装、使用、维修滴灌设施设备,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对实施主体按每亩 2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五) 资金安排。项目资金 6000 万元,实施面积 30 万亩,

其中，石家庄市 1200 万元、面积 6 万亩，唐山市 800 万元、面积 4 万亩，秦皇岛市 100 万元、0.5 万亩，邯郸市 1180 万元、面积 5.9 万亩，邢台市 300 万元、面积 1.5 万亩，保定市 400 万元、面积 2 万亩，沧州市 400 万元、面积 2 万亩，衡水市 800 万元、面积 4 万亩，廊坊市 360 万元、面积 1.8 万亩，雄安新区 300 万元、面积 1.5 万亩，辛集市 160 万元、面积 0.8 万亩。

#### （六）有关要求

1. 公开公示。县级组织乡（镇）、村填写任务分解清单（附件 4），经乡（镇）政府负责人、村委会负责人、实施主体三方签字盖章，在村务公开栏公示，留存公示影像资料，存档备案。

2. 签订协议。县级或乡（镇）要与承担浅埋滴灌的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

3. 兑付资金。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2022 年 9 月底前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可在小麦、玉米收获后分别验收、分别兑付补助资金 50%，也可玉米收获后一次性兑付。

### 四、优质高粱项目 3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安排优质高粱项目资金 300 万元，支持阜城县优质高粱产业发展。

（二）绩效任务目标。实施特色优质高粱种植面积 5 万亩，亩产量 500 公斤以上，优质品种和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100%，优质农产品订单生产率达到 85% 以上，集成 2 套高质高效、资源节约、

生态环保的标准化技术模式，培育1个有市场影响力的产品品牌。

（三）资金使用方向。支持阜城县发展优质专用高粱及配套绿色种植技术。对种植优质高粱的家庭农场、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民进行补贴。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一是推广冀酿2号、冀酿3号、冀酿4号等优质高粱品种，每亩种子补贴不超过40元，实施面积5万亩，带动衡水市发展10万亩。二是绿色防控，利用生物技术防治蚜虫等病虫害，每亩补助不超过40元。三是开展技术服务和打造品牌，组织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培训；培树高粱原粮品牌，提升我省品牌知名度，扩大市场占有率，安排资金20万元。

## 五、中国农业大学鸡泽试验站改造提升项目 1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安排中国农业大学鸡泽试验站新品种新技术推广项目资金100万元。

（二）绩效任务目标。新建优质小麦繁种基地1000亩，改造提升1200亩，建设开放、多学科协同、高水平的科研、教学和成果转化平台。

（三）资金使用方向。试验站进行改造提升，包括新建小麦繁育基地、平整土地、建造维修节水灌溉设施、优质小麦品种展示等。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一是新建小麦繁育基地1000

亩，每亩补助 600 元，用于土地平整、节水灌溉设施建设等；二是改造提升小麦繁育基地 1200 亩，每亩补助 100 元，用于节水灌溉设施维修等；三是优质小麦品种展示 100 亩，每亩补助 400 元，用于田间管理用工补贴、展示调查材料购置等。

## 六、旱作雨养种植项目资金 1000 万元

（一）项目概况。统筹安排资金 1000 万元实施旱作雨养项目，统一关停农田机井，推广种植抗旱耐旱作物，实施期限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二）绩效任务目标。在沧州市实施旱作雨养 2.5478 万亩，其中南皮县 1.1641 万亩，吴桥县 1.3837 万亩。集中连片实施，有条件因地制宜整村推进，将抽取地下水灌溉的农田改为旱作雨养田，县、乡（镇）政府统一组织关停项目区灌溉用水机井，依靠自然降水发展生产，亩均减少地下水开采 220 立方米左右。

（三）资金使用方向。对承担旱作雨养项目实施主体给予适当补助，所需资金由省、市、县三级共同筹措。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采取先实施后补助方式，由市、县根据当地实际合理确定补助标准，不足部分由市、县配套补齐。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统一按有关规定将补助资金发放到实施主体。

（五）资金安排。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安排南皮县 456.9 万元，吴桥县 543.1 万元。

（六）有关要求

1. 公开公示。县级将年度任务分解落实到乡（镇）、村、农户、地块，对任务分解落实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2. 签订协议。县级或乡（镇）要与承担旱作雨养的实施主体签订实施协议，明确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规范有序开展。协议文本由市级制定，县级存档。

3. 兑付资金。县级自验公示无异议，2022年9月底前将补助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

##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市县三级联动、以县为实施主体的原则。省级成立由厅主管领导牵头，财政、农业农村部门有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协调和推进工作。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也要成立相关推进组织，负责本辖区项目统筹协调、督导工作，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项目县（市、区）成立由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提高项目实施的整体效益。

（二）强化技术指导。省厅成立由总农艺师任组长，科研、教学、农技推广等单位专家组成的专家指导组。各项目县也要成立专家指导组，统筹农技推广和科研教学部门力量，充分发挥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创新驿站、基层农技推广机构等作用，在关键农时季节，及时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等，提

高项目实施水平，解决实际问题。

（三）强化项目监管。科学安排进度，明确时间节点，有序有效推进。建立健全工作档案，将实施工作的相关文件和影像资料归档立卷。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监督。省、市不定期对项目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强化资金监管。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制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要求，规范使用行为，确保专款专用，会计科目设置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按时足额把补助资金发放到实施主体，防止出现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情况，切实发挥资金效益。

（五）强化绩效考核。实施项目县级自查自验、市级考核验收、省级抽查考评的考核验收机制，重点对目标完成情况、实施效益、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措施落实等进行考核验收，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进行自评，自评报告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复核同意后，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浅埋滴灌试点项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小麦、玉米收获前分别组织一次检查工作，2022年8月底前县级完成自查验收并做好项目总结，2022年9月底前市级完成对县级验收工作。

（六）制定实施方案。各项目县要按有关项目要求，分别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附件中未明确规定格式的，由各项目单位自行确定格式），明确目标责任、细化工作措施，经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盖章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一式四份报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处、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备案(中国农大试验站改造提升项目同时报省种子总站)，同时报送电子版。其中，旱作雨养项目的市县两级实施方案中，要明确实施区域（涉及乡（镇）、村）、实施内容、种植作物、关井措施、关井数量、补贴标准、推进措施等；市级实施方案于2021年8月底前报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县级实施方案经省级审核批复后实施。

（七）强化总结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项目实施好做法、好经验，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各项目县于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对于跨年度实施的项目，需在小麦或玉米收获后再次报送整个年度的实施情况总结。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县，每个县要在交通便利、便于参观的地方，树立宣传标志牌2块以上，方便农民学习。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优质高粱产业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张保军 0311-86256878；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秦新敏 0311-86043448，邮箱 qxm213@126.com。

（二）节水增粮增效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张晓，电话 0311-8625689；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康振宇，电话 0311-86683058，电子邮箱 hbnyjsk@126.com。

（三）浅埋滴灌试点项目、旱作雨养项目。省农业农村厅种



植业处，张晓，电话 0311-86256887；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张泽伟，电话 0311-86683058，邮箱：[hbnyjsk@126.com](mailto:hbnyjsk@126.com)。

（四）中国农大试验站改造提升项目。张保军 0311-86256878；省种子总站，赵磊 0311-85697895，邮箱 [singafire@126.com](mailto:singafire@126.com)。

附件：2-7-1：2021 年度项目资金和任务分配表

2-7-2-1：××县 2021 年度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样式)

2-7-2-2：2021 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2-7-2-3：2021 年度河北省粮油绿色高质高效创建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2-7-3：2021 年节水增粮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2-7-4：\_\_县(市、区)\_\_乡(镇)\_\_村 2021 年度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任务分解(核实)清单

2-7-5-1：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市级负责人情况表

2-7-5-2：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县级负责人情况表

2-7-6：\_\_\_\_\_市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任务落实情况表

2-7-7：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灌溉情况统计表

## 附件 2-7-1

## 2021 年度项目资金和任务分配表

市、县	资金安排 (万元)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绿色高质高效	节水增粮增效	浅埋滴灌	优质高粱	旱作雨养	
石家庄市	3200	20	20	6			结合绿色高质高效和节水增粮增效落实浅埋滴灌4万亩。
栾城区	300			1.5			
藁城区	1000	20					其中400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2万亩。
正定县	100			0.5			
赵县	100			0.5			
无极县	400			2			
深泽县	100			0.5			
灵寿县	1000		20				其中400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2万亩。
晋州市	100			0.5			
新乐市	100			0.5			
唐山市	800			4			
滦南县	600			3			
丰润区	100			0.5			
迁安市	100			0.5			
秦皇岛市	100			0.5			
昌黎县	100			0.5			
邯郸市	4180	40	20	5.9			结合绿色高质高效和节水增粮增效落实浅埋滴灌6万亩。
永年区	680			3.4			
成安县	100			0.5			

临漳县	100			0.5			
磁 县	100			0.5			
馆陶县	100			0.5			
广平县	100			0.5			
大名县	1000	20					其中 400 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 2 万亩。
肥乡区	1000	20					其中 400 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 2 万亩。
魏 县	1000		20				其中 400 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 2 万亩。
鸡泽县	100						用于中国农业大学鸡泽试验站改造提升。
邢台市	2300		40	1.5			结合节水增粮增效落实浅埋滴灌 4 万亩。
柏乡县	100			0.5			
广宗县	100			0.5			
南宫县	100			0.5			
宁晋县	1000		20				其中 400 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 2 万亩。
平乡县	1000		20				其中 400 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 2 万亩。
保定市	400			2			
高阳县	200			1			
定兴县	100			0.5			
蠡 县	100			0.5			
张家口市	1000	20					
蔚 县	1000	20					
承德市	1000		20				
平泉市	1000		20				
沧州市	1400	20		2			结合绿色高质高效落实浅埋滴灌 2 万亩。
河间市	100			0.5			

泊头市	200			1			
东光县	100			0.5			
吴桥县	1543.1	20				1.3837	其中400万元用于落实浅埋滴灌2万亩。
南皮	456.9					1.1641	
<b>廊坊市</b>	<b>360</b>			<b>1.8</b>			
永清县	100			0.5			
霸州市	160			0.8			
大城县	100			0.5			
<b>衡水市</b>	<b>2800</b>		<b>40</b>	<b>4</b>			结合节水增粮增效落实浅埋滴灌4万亩。
故城县	300			1.5			
冀州区	100			0.5			
枣强县	100			0.5			
武强县	100			0.5			
安平县	100			0.5			
深州市	100			0.5			
武邑县	1000		20				结合节水增粮增效落实浅埋滴灌2万亩。
饶阳县	1000		20				结合节水增粮增效落实浅埋滴灌2万亩
阜城县	300				5		
<b>雄安新区</b>	<b>300</b>			<b>1.5</b>			
雄县	100			0.5			
容城县	100			0.5			
安新县	100			0.5			
辛集市	160			0.8			
<b>全省合计</b>	<b>19400</b>	<b>100</b>	<b>140</b>	<b>30</b>	<b>5</b>		结合绿色高质高效和节水增粮增效项目落实浅埋滴灌合计20万亩。

附件 2-7-2-1

××县 2021 年度粮油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项目实施方案  
( 样式 )

承担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一、项目概况。**全县农业生产基本情况，近年来出台的支持粮油生产发展的政策或资金扶持情况。项目单位近年来关于项目作物的种植及产业化发展情况。项目单位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发展情况及社会服务组织发展情况。项目单位农业部门机构、技术力量情况及承担农业项目或技术推广工作情况。

**二、建设目标。**项目实施区面积及订单生产、节水、节肥、节药、省工等指标，实施区的相关指标在全县达到的目标。各项指标能量化的要量化，示范片地点要落实到村并位置和区域图。

**三、项目内容。**主要包括示范片关键技术集成示范、区域共性技术瓶颈攻关和绿色技术模式集成组装等方面开展的具体工作和任务目标。

**四、资金使用方向。**资金补助的内容、环节、标准、目标及完成时间。

#### **五、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六、保障措施**主要包括：组织领导、工作制度、科技支撑、资金统筹、项目监管、宣传引导、产销衔接等方面的做法。

**七、项目绩效。**项目绩效考核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方法、项目经济、社会、生态效益预测等。

**八、项目单位分工与人员保障。**项目单位与分工、项目主要参加人员及工作安排情况

## 附件 2-7-2-2

### 2021年度项目省级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总农艺师  
成 员：李联习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处处长  
杨桂彩 河北省财政厅农业处二级调研员  
周进宝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站站长  
王永波 河北省种子总站站长  
张秋生 河北省植保植检总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 2021年度项目省级专家指导组名单

组 长：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总农艺师  
成 员：周进宝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王永波 河北省种子总站站长  
张秋生 河北省植保植检总站站长  
曹 刚 河北省小麦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崔彦宏 河北省玉米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雷 勇 河北省花生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师志刚 河北省杂粮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  
李科江 河北省农业节水专家指导组组长

专家指导组挂靠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7-2-3

### 2021年度项目绩效考核评价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b>一、组织管理 (15分)</b>	1. 组织领导 (10分)	成立以县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并有效发挥作用，得5分；其中成立以县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并有效发挥作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成立与由省级（含省级）以上专家任组长，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相结合的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督导组并有效开展工作，得5分；成立与市级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相结合的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督导组并有效开展工作，得4分。专家督导组工作成效不明显的酌情扣分。未成立专家指导组的不得分。
	2. 方案制定 (5分)	制定并按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二、项目实施 及成效 (55分)	3. 标识标牌 (10分)	树立项目标牌 2 块以上的，得 10 分，不树立不得分。
	4. 技术指导 (20分)	创建作物生长期內，组织专家组进行巡回指导 2 次以上，得 5 分。少于 2 次的，不得分。
		制定具有区域特色的县级技术指导意见或技术方案，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召开 1 次 50 人以上现场观摩、培训活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实施成效 (20分)	完成方案规定的各项指标，形成成熟、在本区域可推广应用的绿色技术模式，最高得 8 分，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情况，酌情得分。
		建有核心区、且成方连片、视野开阔、作物长势整齐一致、交通便利、景观效果好，最高得 7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得分。
在省组织的联查活动中综合（按历次平均）评为好、中、一般的，分别得 5、3、1 分。		
6. 监督管理 (5分)	设立资金使用台账的得 5 分，工作档案健全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三、信息宣传 (15分)	7. 平台使用（5分）	项目管理平台信息填报及时、准确的，得 5 分。
	8. 信息报送 (5分)	从项目方案下发月起，每报送 1 期工作简报，得 1 分，累计最高得分 5 分
	9. 典型宣传 (5分)	在中央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本县创建工作及成效，得 5 分；在省级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本县创建工作及成效，得 3 分（两项不累加）。

四、总结验收 (15分)	10. 测产验收 (5分)	按要求完成测产验收并按时填报测产数据，得5分，否则不得分。
	11. 项目总结 (10分)	按时上报全年项目实施总结的得5分；质量符合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五、定性评价	12. 加分因素 (10分)	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加5分，地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加3分（两项不累加）。
		报送工作简报符合要求、数量位居前5名的，依次加5分、4分、3分、2分、1分。
	13. 扣分项及一票 否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操作，被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并查实的，每出现1次扣10分；延伸绩效考核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20分。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总分	110	

## 2021 年节水增粮增效项目实施方案提纲

### 一、项目县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县域自然条件、耕作制度，耕地、水等农业资源现状，农业生产总体情况，农田基础设施条件，小麦、玉米、花生、小杂粮等大田作物节水农业发展情况、旱作节水技术推广应用现状等。

###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实施目标。项目实施覆盖面积 20 万亩（播种面积），实现示范区水分生产力提高 5%以上，粮食单产提高 10%。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二）任务安排。包括项目示范区种植的作物、集成推广技术模式、落实地点、覆盖面积等。

其中必做内容：实施小麦玉米一年两熟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试点示范面积 2 万亩（播种面积 4 万亩）。

### 四、重点工作安排

示范区建设、宣传培训、自动墒情监测、节水增粮增效技术试验示范等具体安排。

### 五、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补助的对象、内容、环节、方式、金额、标准等。

### 六、保障措施

包括组织领导、分工安排、技术支撑、宣传引导、资金

保障和监督管理等，项目具体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单位、职务（职称）、手机号码。

### 七、县级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 八、市级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附件 2-7-4

      县（市、区）      乡（镇）      村 2021 年度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  
试点任务分解（核实）清单

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村委会主要负责人：

序号	实施主体名称	实施主体负责人 身份证号	试点地块 编码（19 位）	实施主体负责 人银行卡号	实施主体负责 人联系电话	试点 面积 (亩)	实施主体负责 人签字 (手印)
1							
2							
3							
4							
5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村委会（盖章）：

- 注：1. 本表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印制，须由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村委会主任、实施主体三方签字，乡（镇）政府、村委会盖章生效。
2. 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乡（镇）存档备案，一份由村委会汇总公示、留存。
3. 按表中格式要求填写，不准变更表格、不准简写，实施主体银行卡号不公示。
4. 准确填写试点地块编码（19 位）。

附件 2-7-5-1

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市级负责人情况表

试点市名称	人员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
	牵头领导			
	具体负责人			

附件 2-7-5-2

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县级负责人情况表

试点县名称	试点县分管县领导		试点县推进落实工作组			
	姓名	手机	分工	姓名	单位、职务	手机
			组长			
			副组长			
			联络人			

注：各市、县分别填写完成上表，由市级汇总后于 7 月 28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农技推广总站。

附件 2-7-6

## 市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任务落实情况表

单位：亩

试点县 名称	任务 面积	落实 面积	落实主体				备注	
			名称（全称）	落实面积	实施地点 （乡镇、村）	负责人		手 机

注：各项目县认真填写完成上表，由市级汇总并加盖公章，于7月28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农技推广总站，电子版发至邮箱 hbnyjsk@126.com。

附件 2-7-7

## 小麦玉米浅埋滴灌节水技术试点项目实施主体灌溉情况统计表

县乡村	实施主体名称	灌溉日期 (年月日)	灌溉作物	灌溉时长 (小时)	灌溉面积 (亩)	灌水量 (立方米)	用电量 (千瓦时)	水泵动力 (千瓦)	灌水员 签字	备注



## 2021 年河北省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扎实开展经济作物绿色高质高效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 2021 年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一）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以绿色发展新理念为导向，以优化供给、提质增效为目标，打造一批生产基础好、优势突出、产业带动能力强的特色产业优质生产基地，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为目标，提升产业融合水平，打造政府拿得出、部门打得响、农民信得过的精品工程，为我省特色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高质高效发展提供样板和支撑。

（三）任务目标。2021 年，在我省特色农业生产优势区内建设选择 8 个特色农业生产大县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其中蔬菜、水果创建面积不低于 5 万亩，中药材创建面积不低于 1 万亩，打造样板田 2000 亩（设施蔬菜 1000 亩）以上，集成示范绿色生产技术模式，辐射带动产业提质增效。每个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县形成 1 套适合本区域的高产高效、资源节约、生态环保的标准化技术模式。创建一批优质特色

品牌，发展订单生产，促进优质优价。项目县平均单产水平要高于周边区域平均水平 10%以上、节本增效 10%以上。

## 二、实施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条件，按照“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将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打造成为集成果展示示范、技术推广、现场观摩于一体，推进农业新旧动能转换、产业转型升级，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典型样板。

（一）打造新品种、新技术的“中试车间”。充分发挥“专家试验田”的创新孵化能力，选用适宜的新品种，组装配套不同环节的新技术、新成果，集成适宜当地生产生态条件的“最适”药肥用量、“最省”人工投入、“最大”综合效益、“最优”服务管理的全程精准化技术方案。

（二）打造先进实用技术模式的“展示车间”。充分发挥“做给农民看”的服务引领和先导示范能力，创建区以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为实施主体，示范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推进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为农民提供最直观的生产实践。

（三）打造成熟技术模式的“观摩平台”。充分发挥“带着农民干”的产业培育能力，立足本县域辐射带动周边区域。重点是开展实地指导、技术培训、现场观摩等，展示技术集成推广的效益和成果，让农民看得见、摸得着，愿意跟着干。

## 三、资金安排

国家下达我省开展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经

费 1200 万元。在高邑县、武邑县、灵寿县、信都区、迁安市、武安市、崇礼区、泊头区等 8 个县（市、区）实施，每县补助 150 万元。其中，在高邑县、武邑县各建设 1000 亩以上优质设施蔬菜样板田，在灵寿县、信都区、迁安市各建 1 个 2000 亩以上优质水果样板田，在武安市、崇礼区、泊头市区各建设 1 个 2000 亩优质中药材样板田。

#### （一）补助环节。

1. 高效节水物化投入补助。对核心区示范推广高效节水的物化投入进行补助，此项补助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70%。

2. 社会化服务、技术服务补助。对购买病虫害绿色防控社会化服务，组织专家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示范推广、瓶颈技术攻关、测产验收等技术服务进行补助。此项补助不超过资金总额的 30%。

（二）补助对象。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和教学科研推广等单位。

（三）补助方式。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实行“省级统筹、县级实施、政府挂帅、部门落实”的工作机制，推动责任、任务、措施落实。省级成立由省农业农村厅段玲玲副厅长任组长，省农业农村厅相关处（站）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统筹项目实施协调工作，指导项目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级要按照总要示、实施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建设目标、实施主体、建设内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和绩效考核内容，县级实施方案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实施，并于6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强化指导服务。省级成立由省农林科学院张建军研究员为组长的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组，负责技术方案制定，组织指导项目县开展技术研究、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为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提供技术支撑。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在关键农时季节，开展现场观摩、集中培训、巡回指导、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提高示范水平，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四）强化过程管理。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项目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实施、督导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等工作，项目县要建立健全开展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档案，及时将有关文件和影像资料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一名局领导和单位具体负责绿色高质高效行动工作，明确专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项目核心区要树标立牌，明确建设规模、目标、技术模式等内容，示范引导农民。要充分挖掘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微信等媒体，加强宣传与推介，营造良好氛围，扩大项目示范和

辐射带动效应。

（六）强化督导考核。实行“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省级抽查”的绩效考核验收机制，项目实施结束后，由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由市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评验收，并将考评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绩效任务目标，对各项目县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考评不合格的取消下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马立刚 0311-86256983

电子邮箱：nyttcc@163.com

附件：

2-8-1：河北省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领导小组名单

2-8-2：河北省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专家组名单

2-8-3：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附件 2-8-1

## 河北省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段玲玲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副组长：郑红维 省农业农村厅二级巡视员、总农艺师  
成 员：王 旗 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处长  
张建刚 省农业农村厅财务处处长  
张秋生 省植保植检总站站长  
通占元 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站长  
周进宝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王永波 省种子管理总站站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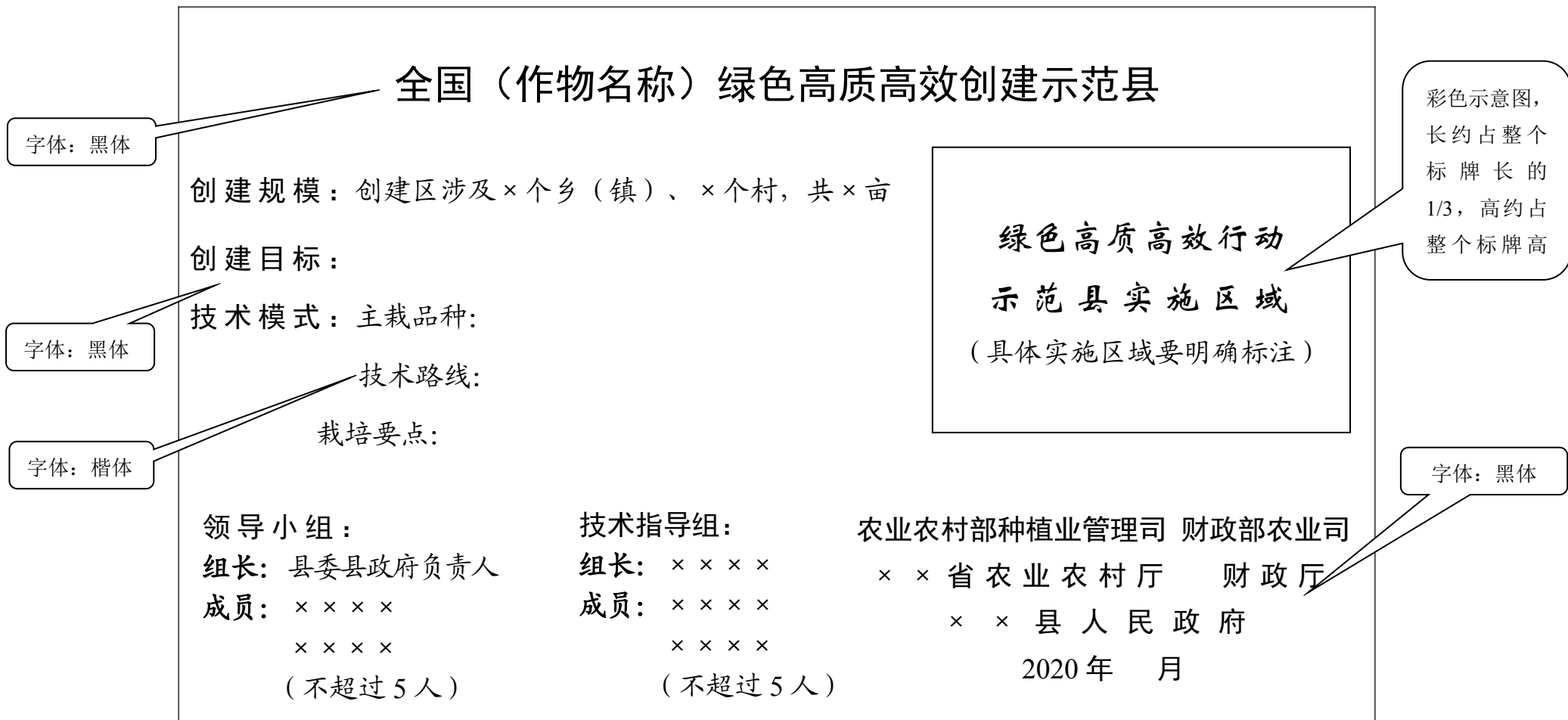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特色产业处，王旗处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8-2

## 河北省特色产业绿色高质高效行动 专家组名单

组长：张建军 省农林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成员：谢晓亮 省农林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耿保进 省农林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研究员  
刘敏彦 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研究员  
王睿文 省植保植检站研究员  
狄政敏 省农业特色产业技术指导总站研究员

### 全国绿色高质高效行动标牌（样式）



注：1.标牌尺寸6米×3.5米，蓝认错彩喷，铁架。2.作物名称为蔬菜、水果、中药材。



## 2021 年中央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绿色农业技术、标准、产业、经营、政策、数字体系建设。集中连片开展绿色种养技术应用试验，以农业绿色发展长期固定观测试验站建设为重点，总结不同生态类型、不同作物品种的农业绿色发展典型模式。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创新体制机制。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以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为引领，着力构建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示范带动不同类型区农业绿色发展。

### 二、项目概况

以《关于做好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为指导，开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试点县建设，经过 3-5 年努力，将观测试验站建设成覆盖我省主要自然生态类型和农业生产区域，具有明确责任单位、长期固定使用的土地、适应工作任务的观测队伍、齐备的设施设备、稳定的运行

经费保障，集长期观测、科学研究、试验示范和决策支撑为一体的农业绿色发展观测试验平台。通过积累第一手农业绿色发展基础数据，分析掌握农业生产发展与生态环境变化间的规律，探索农业生产投入、农产品产出及资源环境保护的最佳路径和模式，为服务区域农业生产、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支撑体系建设、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农业绿色发展决策管理水平提供科学依据。2021年支持资金500万元，支持围场县、平山县两个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建设。加快提升我省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示范带动作用。

### 三、绩效任务目标

长期积累农业绿色发展科学数据，总结符合当地生态类型和主导产业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形成农业绿色发展全产业链标准及政策措施。

长期固定观测数据指标：观测试验站通过调查统计、应用试验、物联网监测等手段，对投入品使用、农产品产出、资源环境变化等绿色发展相关内容进行观测。每个观测周期为一个生长季。每个观测周期通过调查统计、应用试验不低于2次，物联网监测数据不低于每小时1次数据上传入库。

数据上报与数据分析指标：观测试验站按照观测指标及数据规范，对调查、观测的数据资料进行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审查，并通过汇交平台定期上报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固定观测数据平台。在线监测数据通过开发数据接口实时上报。

#### **四、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项目支持对象为围场县和平山县 2 个两个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开展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建设。具体支持环节为支持固定观测试验站、农业绿色发展观测数据系统等数据积累与数据分析平台建设。

补助标准：每个长期规固定观测试验站补助 500 万元，可分为 2 期建设，2021 年第一期补助 250 万元左右。

#### **五、项目资金分配意见**

优先支持围场县、平山县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先行区，立足县域特点开展长期定位观测，获取有关原始资料和基础数据，针对制约农业绿色发展的突出问题开展应用试验，研究分析农业生产投入与农产品产出、资源环境保护之间的最佳平衡点，为绿色技术、政策集成创新和推广提供依据。每个县支持资金 250 万元左右。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各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县要结合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方案，明确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及资金分配意见、工作进度、保障措施等

内容，经牵头推动单位审核后，于6月底前报省厅。

（三）规范项目管理。各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试点县要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四）强化资金管理。有关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实施主体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五）项目检查验收。省厅会同各建设单位组织对项目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按照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支撑体系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验收采取建设单位验收聘请第三方验收、省级抽查的方式进行。

联系人：刘志刚                      联系电话：86256732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

邮箱：nytjcc@126.com

## 2021 年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精神，为做好农机深松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农业农村部下达我省农机深松作业任务 700 万亩。结合我省实际情况，配套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 14625.5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2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600.5 万元，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487.67 万亩，补助标准 30 元/亩；示范带动深松作业 212.33 万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能够打破土壤犁底层，改善耕地质量，增强土壤蓄水保墒和抗旱防涝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实践证明，实施农机深松作业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

###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农机深松作业任务为 700 万亩，其中补助实施农机深松作业 487.67 万亩，示范带动深松作业 212.33 万亩，示范带动深松作业任务由各项目县（市、区）具体安排落实。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补助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对项目区内按农机深松作业质量标准完成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手（重点是全程托管服务组织）给予定额作业补助，并按标准安排第三方质检公司（以下

简称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和县级农机深松质检管理经费。

(二) 补助标准。2021年,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每亩补助30元, 其中, 按不低于28.5元/亩的标准补助给完成农机深松作业的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 按不高于1元/亩的标准安排第三方的质检劳务补贴; 按不高于0.5元/亩的标准安排县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的深松质检管理经费。项目县(市、区)可结合当地实际, 统筹使用质检劳务补贴和深松质检管理经费, 两项补助资金如有剩余, 可用于扩大农机深松作业补助面积, 并按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平衡预算、发放单位人员津贴等支出。县级深松质检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宣传培训、资料印刷、督导检查、对比试验、对标先进、技术指导、现场观摩、开展招标等工作。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 确定实施区域和作业周期。农机深松实施区域以粮食生产核心区、地下水超采区、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国家级贫困县为重点, 兼顾棉油菜药等重要经济作物种植区以及其他群众要求迫切的适宜地区。农机深松作业严格按照“同一地块三年深松一次”的原则进行; 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可在同一地块连年实施, 实施玉米深松施肥播种一体化作业的同一地块三年内不能进行其他形式的农机深松作业。项目县要科学安排农机深松作业实施区域, 要明确到具体乡镇。

(二) 确定质量标准和判定准则。农机深松执行农业部行

业标准《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深松应打破犁底层，深度不低于30厘米，相邻两铲间距不大于70厘米。农机深松作业兑付补助资金的面积为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的达标面积减去重复作业面积再扣除经第三方核查确认的不合格面积。同一地块（作业的两个地块间隔不超过50米或连续作业过程中临时停车不超过30分钟）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统计的深松深度合格率大于等于85%时，判定该地块农机深松作业质量全部合格，否则判定为全部不合格。如发现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计量数据异常地块时，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负责主导并全程监管、在作业方配合和第三方的监督下，由智能监测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核查数据，以上“四方”共同确定最终合格作业面积。

（三）明确深松机具和监测终端要求。1. 实施农机深松的作业机具必须具有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或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 作业动力。作业动力必须满足深松作业需求，深松作业动力应为120马力（120马力的必须为四驱）及以上。项目县应结合土壤类型、机具类型及铲数、拖拉机品牌等实际情况，在作业动力最低标准基础上，合理选配作业动力，鼓励优先使用大马力、高效率拖拉机实施农机深松作业。3. 智能监测终端。所有享受农机深松作业补助的作业机具必须安装远程智能监测终端。农机深松监测终端必须通过国家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符合《农机深松作业远程监测系统技术要求》（T/CAMA 1-2017）、必须从中国农业机械化协会选型推荐产品中筛选。

农机深松智能监测终端必须支持 4G 通讯并按河北省明确的“同一地块”定义进行作业地块的监测和统计，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项目县（市、区）原则上应统一使用一个智能监测平台，如使用多个的，必须将不同的智能监测终端安排在不同的农机深松项目乡镇，杜绝出现重复作业。严禁修改农机深松智能监测平台的监测数据。针对深度检测传感器存在测量误差的实际，为确保农机深松作业质量达标率，建议实际作业深度高于合格深度 2~3 厘米。深松机当年自标定之日起累计作业面积超过规定亩数（非偏柱凿式深松机 800 亩，偏柱式深松机和浅翻深松机 3000 亩）时，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应联合终端设备服务商组织机手对智能监测终端设备进行二次标定，以减小作业深度误差。

（四）确定作业主体和明确主体要求。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可采用适当方式择优确定作业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管理水平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有关规定开展业务的农机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全程托管服务组织以及农机户为农机深松作业主体，优先满足获得全国农机合作社示范社和省级农机合作社示范社等先进称号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农机深松任务。农机深松作业主体不得将深松作业任务转包或分包。农机深松作业主体为合作社的，合作社必须是依法成立、规范运作的合作社，不得为“空壳社”和“挂牌社”。补助作业任务 1 万亩以上（含 1 万亩）且全部由农机服务组织承担的项目县（市、区）要选择 2 个或 2 个以



上农机服务组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并合理分配作业任务。凡是作业过程中发现农机手存在主观造假行为，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或所在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对其严厉处罚，将作弊机手全部农机深松作业面积清零，取消其参加农机深松作业的资格，并将作弊机手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得参与国家补助的农机作业项目。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及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针对农机深松作业季节性强、作业时间紧等实际情况，为不耽误农时，不要求必须通过招投标的方式确定农机深松作业方。

（五）明确作业质检方式和工作要求。质检方式采取第三方质检，第三方质检公司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每个县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个质检公司，作业任务量大的项目县（补助作业任务为15万亩及以上）要采用2个质检公司并按第三方质检公司的质检能力、质检人员等因素合理确定质检任务。项目县（市、区）要切实加强对第三方的监管，杜绝第三方将质检任务转包或分包，杜绝第三方伪造质检工作痕迹，第三方质检人员必须到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质检，实时记录质检数据、采集质检照片、录制质检工作视频，切实做好质检工作档案。第三方须到项目县（市、区）所在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鼓励使用先进、高效、可靠的农机深松质检远程监管系统开展质检。严禁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在职人员从事农机深松第三方质检工作。

对第三方的质检要求：农机深松质检：1. “四核查”：核

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深松机具及动力配备情况，核查智能监测终端安装位置、固定情况，核查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与作业方签订的作业合同，核查作业期间农机深松监测平台上每天的作业数据。2. 抽查农机深松监测平台上所有机手作业达标地块的质量和面积，作业质量按照《深松机作业质量》（NY/T2845-2015）标准进行抽查，从每台深松机作业地块中随机抽取两块地，每块地至少挖2个深松剖面坑进行作业质量核查，单台深松机当季作业面积抽查比例不低于10%。3. 项目县（市、区）深松作业期间的实地质检比例不得小于当季质检任务的50%，从项目县（市、区）深松任务结束之日第二天算起，10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提交质检报告。4. 深松质检工作实行痕迹管理。实地质检时，持证质检人员要与被检地块的作业机手、农户或合作社负责人合录质检工作视频，内容包括姓名、单位、具体位置、作业面积、质检结果等，要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等质检资料的存档，并到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5. 质检过程中，3次随机抽查发现同一机手作业地块深松质量全部不达标时，则视为该机手所有地块作业质量全部不合格。6. 每个作业季须单独出具一份深松质检报告。

第三方的选择：委托第三方开展农机深松质检的项目县（市、区），由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择优确定质检信誉好、工作认真负责、质检经验丰富、公平公正开

展质检工作的第三方进行农机深松质检。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市通过集中公开招标的方式统一确定第三方。

违规处罚：凡是发现存在弄虚作假、不按质检要求开展质检工作等违法违规问题的第三方，省、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将严厉追责，直至取消第三方及其质检人员在河北省内从事农机深松质检工作的资格，并通报全省。

（六）组织实施农机深松作业。1. 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按当地农机深松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适时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农机手）等作业方和质检第三方，与作业方签订作业协议，明确作业标准、补助标准、作业区域、相关责任等，与第三方签订质检协议，明确质检要求、补助标准、质检责任等。2. 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提前谋划，利用作业开始前一个月的时间，认真有序组织并负责全程现场监管农机深松作业机具的核查调整 and 智能监测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确保作业机具合格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3. 深松机具核查和终端设备检修调试过程中，作业方、终端设备服务商、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第三方等四方人员必须全部在场，各负其责。深松作业机具核查由第三方负责。深松作业机具的安装调整由作业方负责，作业方先将机具调整到作业状态后再进行终端设备的检修调试。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及试作业工作由终端设备服务商负责。终端设备调试要在平坦地块进行。终端设备要安装牢靠，深度传感器和机具识别器要以焊

接的方式安装固定在机具上并做明显的标识。作业时摄像头必须对准深松作业机具并定时传送作业照片。深松机各深松铲标定调试完成后应打好铅封或做好固定标识。机手随意拆除终端设备和随意拆卸深松铲视为主观造假行为。4. 终端设备检修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试作业，通过人工检测核查智能监测数据，确保智能监测面积数据与人工检测面积数据在规定的误差范围之内、智能监测深松深度合格率与人工检测深松深度合格率数据基本一致。试作业完成后，四方人员在试作业现场与作业机具合影并将合影照片贴在机组备案登记表的指定位置。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审核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附件1）无异议后，四方工作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检测专用章。

作业期间，作业方要及时核查农机手每天的深松作业情况，农机手要随时观察监测终端显示屏数据并及时通过手机APP查询作业数据上传情况，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作业并通知终端设备服务商进行检修。各项目区原则上主推单一深松作业，根据当地耕作制度、机具配备、农民需求等情况，也可选择适宜的农机深松复式作业。作业方根据作业形式、作业成本、当地工资水平等，经与农户协商，实施农机深松复式作业的可适当收取除深松作业外的作业差价，单一深松作业不得收取作业差价。

（七）县级监督检查。农机深松作业期间或作业结束后，第三方要按照与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签订的质检协议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认真开展农机深松质检核查，质检工作完成后，第三方出具质检报告。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按照不低于作业任务 3%的比例，对作业方的作业实施情况和第三方的质检工作完成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填写监督检查表（项目县自行制定，明确时间、地点、检测人员、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等），监督检查方案要报所在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做到出现异议地块必查，有举报线索地块必查，对智能监测合格率 100%地块抽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监督检查结束后，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填写《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 2）、《农机深松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附件 3），通过部门公示栏、政府或部门网站等方式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县（市、区）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再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补助资金结算事宜的申请。

（八）兑付补助资金。项目县（市、区）通过“一卡通”或“一折通”的形式将补助资金，直接兑付给作业方、第三方。暂时不具备实行‘一卡通’或‘一折通’条件的，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兑现补助资金。农机深松质检管理经费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向财政部门申请。

（九）市级督导检查。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项目县（包括省财政直管县、市）进行督导检查。督查检查

方案由各市农机深松主管部门自行制定。

## 五、作业任务分配表

### 2021年农机深松作业任务与资金分配表

项目市县	补助资金（万元）			作业任务（万亩）			补助标准 （元/亩）
	省级 资金	中央 资金	总资金	补助作 业任务	示范带 动任务	总任务	
合计	4600.5	10025	14625.5	487.67	212.33	700	30
石家庄市合计	312	783.75	1095.75	36.6	15.05	51.65	30
省直管县小计	225	534.75	759.75	25.4	10.12	35.52	30
行唐县	45	135	180	6	2.64	8.64	30
灵寿县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高邑县	18		18	0.6		0.6	30
无极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平山县	0	42.75	42.75	1.5		1.5	28.5
元氏县	9		9	0.3		0.3	30
赵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晋州市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其他县（市、 区）小计	87	249	336	11.2	4.93	16.13	30
正定县	9	51	60	2	0.88	2.88	30
鹿泉区	18	48	66	2.2	0.97	3.17	30
栾城区	6	24	30	1	0.44	1.44	30
藁城区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唐山市合计	114	456	570	19	8.36	27.36	30
省直管县小计	6	69	75	2.5	1.1	3.6	30
滦南县	6	69	75	2.5	1.1	3.6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8	387	495	16.5	7.26	23.76	30
古冶区	6	24	30	1	0.44	1.44	30
丰润区	42	138	180	6	2.64	8.64	30
丰南区	27	153	180	6	2.64	8.64	30
芦台开发区	18	42	60	2	0.88	2.88	30
汉沽管理区	15	30	45	1.5	0.66	2.16	30
秦皇岛市合计	39		39	1.3		1.3	30
省直管县小计	30		30	1		1	30
卢龙县	30		30	1		1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9		9	0.3		0.3	30
市抚宁区	9		9	0.3		0.3	30
邯郸市合计	828	1692	2520	84	36.96	120.96	30
省直管县小计	765	1455	2220	74	32.56	106.56	30
临漳县	90	150	240	8	3.52	11.52	30
成安县	135	285	420	14	6.84	20.84	30
大名县	90	0	90	3	1.32	4.32	30
涉县	9	51	60	2	0.2	2.2	30
磁县	90	90	180	6	2.64	8.64	30
邱县	36	84	120	4	1.76	5.76	30
鸡泽县	45	45	90	3	1.32	4.32	30
广平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馆陶县	36	84	120	4	1.76	5.76	30
魏县	81	189	270	9	3.96	12.96	30
曲周县	90	330	420	14	6.16	20.16	30
武安市	45	105	150	5	2.2	7.2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63	237	300	10	4.4	14.4	30

肥乡区	27	93	120	4	1.76	5.76	30
丛台区	9	51	60	2	0.88	2.88	30
复兴区	9	51	60	2	0.88	2.88	30
高新技术开 发区	18	42	60	2	0.88	2.88	30
<b>邢台市合计</b>	666	1197	1863	62.1	27.2	89.3	30
<b>省直管县小计</b>	594	1029	1623	54.1	23.68	77.78	30
临城县	9		9	0.3		0.3	30
内丘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隆尧县	54		54	1.8	0.8	2.6	30
宁晋县	126	294	420	14	6.16	20.16	30
巨鹿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新河县	45	105	150	5	2.2	7.2	30
广宗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平乡县	90	90	180	6	2.64	8.64	30
威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清河县	45	105	150	5	2.2	7.2	30
临西县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南宫市	36	24	60	2	0.88	2.88	30
沙河市	27	33	60	2	0.88	2.88	30
<b>其他县（市、 区）小计</b>	72	168	240	8	3.52	11.52	30
任泽区	36	84	120	4	1.76	5.76	30
南和区	36	84	120	4	1.76	5.76	30
<b>保定市合计</b>	261	561.75	822.75	27.5	11.44	38.94	30
<b>省直管县小计</b>	207	435.75	642.75	21.5	8.8	30.3	30
阜平县	0	14.25	14.25	0.5		0.5	28.5
高阳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涞源县		28.5	28.5	1		1	28.5
望都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曲阳县	54	36	90	3	1.32	4.32	30
顺平县	9	21	30	1	0.44	1.44	30
博野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涿州市	27	63	90	3	1.32	4.32	30
高碑店市	45	105	150	5	2.2	7.2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保定市清苑区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张家口市合计	702	1361	2063	68.77	30	98.77	30
省直管县小计	594	1109	1703	56.77	24.72	81.49	30
张北县	81	189	270	9	3.96	12.96	30
康保县	81	174	255	8.5	3.74	12.24	30
沽源县	99	371	470	15.67	6.9	22.57	30
尚义县	135	165	300	10	4.4	14.4	30
蔚县	180	210	390	13	5.72	18.72	30
赤城县	18		18	0.6		0.6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8	252	360	12	5.28	17.28	30
万全区	72	168	240	8	3.52	11.52	30
察北管理区	18	42	60	2	0.88	2.88	30
塞北管理区	18	42	60	2	0.88	2.88	30
承德市合计	400.5	904.5	1305	43.5	19.56	63.06	30
市本级小计	15		15	0.5		0.5	30
省直管县小计	385.5	904.5	1290	43	19.56	62.56	30
丰宁县	165	375	540	18	8.06	26.06	30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20.5	529.5	750	25	11.5	36.5	30
沧州市合计	528	1212	1740	58	25.52	83.52	30

省直管县小计	447	1023	1470	49	21.56	70.56	30
青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东光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海兴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盐山县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肃宁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南皮县	63	147	210	7	3.08	10.08	30
吴桥县	36	84	120	4	1.76	5.76	30
献县	54	126	180	6	2.64	8.64	30
孟村回族自治县	18	42	60	2	0.88	2.88	30
泊头市	72	168	240	8	3.52	11.52	30
任丘市	69	141	210	7	3.08	10.08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81	189	270	9	3.96	12.96	30
沧县	36	84	120	4	1.76	5.76	30
黄骅市	27	63	90	3	1.32	4.32	30
南大港园区	18	42	60	2	0.88	2.88	30
廊坊市合计	189	588	777	25.9	11.4	37.3	30
省直管县小计	189	588	777	25.9	11.4	37.3	30
香河县	9	18	27	0.9	0.4	1.3	30
大城县	108	252	360	12	5.28	17.28	30
文安县	60	180	240	8	3.52	11.52	30
霸州市	12	138	150	5	2.2	7.2	30
衡水市合计	549	1251	1800	60	26.4	86.4	30
省直管县小计	477	1083	1560	52	22.88	74.88	30
枣强县	36	84	120	4	1.76	5.76	30
武邑县	45	105	150	5	2.2	7.2	30
武强县	27	63	90	3	1.32	4.32	30
饶阳县	45	105	150	5	2.2	7.2	30

安平县	27	33	60	2	0.88	2.88	30
故城县	108	252	360	12	5.28	17.28	30
景县	72	168	240	8	3.52	11.52	30
阜城县	72	168	240	8	3.52	11.52	30
深州市	45	105	150	5	2.2	7.2	30
其他县（市、区）小计	72	168	240	8	3.52	11.52	30
冀州区	45	105	150	5	2.2	7.2	30
桃城区	27	63	90	3	1.32	4.32	30
雄安新区合计	12	18	30	1	0.44	1.44	30
区本级小计	12	18	30	1	0.44	1.44	30
容城县							30
安新县							30
雄县	12	18	30	1	0.44	1.44	30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农机深松作业作为改善耕地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重要举措来抓，必须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项目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深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方案制定、项目实施、监督检查、资金兑付等重大事项决策，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农业农村部门主抓、相关部门协作的工作格局。项目市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保障农机深松工作顺利开展。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地要完善项目操作程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保任务圆满完成。强

化第三方质检竞争机制，综合考量第三方质检水平、质检能力、质检信誉等因素，实行优胜劣汰，确保质检效能提升。完善深松作业监管机制，采取专项督导、不定期督导、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作业质量检查，确保督导检查取得实效。

（三）强化技术培训。各地要积极开展农机深松监测平台、终端设备以及手机 APP 的使用与注意事项、农机深松作业标准及测量方法、职业道德教育、廉政风险防控等培训。各终端设备服务商要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服务人员的设备安装、调试、检修水平，切实做好智能监测平台的维护和终端设备检修服务工作，确保作业数据及时、准确、可靠上传。第三方要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教学、网络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质检政策及技能培训，确保质检效率。

（四）抓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宣传深松作业的重要意义，通过举办现场演示观摩会，加大对农机深松技术的宣传推介，提高农民群众作业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及时总结和宣传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主动公开农机深松补助政策、操作程序、补助标准、补助方式、补助结果等，确保农机深松项目在阳光下透明运行。

（五）严格监督检查。各地要全面履行监管职能，在智能监测基础上认真做好人工抽检工作，严格补助资金发放管理，杜绝弄虚作假、降低作业标准、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一经发现，严惩不贷。要高度重视群众举报投诉及受理查处工作，

对实名投诉举报的问题和线索，做到凡报必查。对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相关文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联系人：冯佐龙，联系方式：0311-86250418。

- 附件：2-10-1. 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2-10-2. 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2-10-3. 农机深松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2-10-1:

## 农机深松智能监测作业机组备案登记表

作业标准:

农机服务组织 或农机户名称			地址及负责人联系电话			
			负责人身份证号			
作业机手			联系电话			
拖拉机	型号				车牌号	
	动力(马力)				驱动数	
	生产厂家				车架号	
深松 ( ) 机	品牌型号			幅宽 (m)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编号	
	结构类型			行数	是否改装	
作业机组照片 (现场采集)				四方合影照片 (试作业现场采集)		
智能监测设备 检修与调试情况	监测设备 服务商				深松深度传感器和机具识别器安装固定情况	
	检修调试 后试作业 情况	面积误差		调试 时间	监测主机 编号	
		深度误差		试作业地点		
	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农机深松 ( )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农机服务组织负责人签字盖章 (农机手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第三方质检公司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一式四份, 由项目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印制, 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农机服务组织或农机户、设备安装单位、第三方质检公司各一份。

附件 2-10-2:

## 农机深松作业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助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兑付补助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确定。3.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 2-10-3:

### 农机深松质检补助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助对象	联系方式	开户行及账号	质检地点	质检面积(亩)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金额(元)	第三方签字盖章
1								
2								
3								
4								
5								
6								
7								
8								
合计								

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盖章）：

县财政部门（盖章）：

举报电话：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县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公示。2.表格格式可自行调整确定。3.县农机深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对表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4.质检面积是指第三方质检抽样代表的深松作业面积。



##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利用中央 20000 万元资金，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支持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进一步降低农产品损耗和物流成本，提升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推动全省农产品提质增效，引领农业结构调整落实，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根据相对集中、适当兼顾的原则，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国家级脱贫地区，围绕蔬菜、水果，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不包括粮食、畜产品和水产品），选择 86 个产业重点县（市、区），支持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鼓励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农业园区等聚集发展，充分发挥设施建设的规模效应和综合效益，促进当地产

业快速发展。年底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 600 个冷藏保鲜设施，推动 4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建设。

### **三、资金使用方向**

项目实施主体限定为县级以上（含县级）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级脱贫县可放宽至非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优先支持在村镇具有田头市场并集中开展交易服务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引导设施建设向田头市场聚集。鼓励多个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联合建设，避免设施闲置浪费。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支持环节。重点支持建设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及配套设施设备。鼓励集中连片建设，降低建设成本，发挥产地集群效应。具体设施建设类型和建设规模由实施主体根据实际需求选择。

补助标准。中央财政资金采取定额补助、规定上限的方式。对此次建设的通风贮藏库、机械冷藏库、气调贮藏库、预冷库等冷藏保鲜设施，以实施主体为补助对象，单个主体补助不超过其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投资的 30%，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国家级脱贫县单个实施主体补助比例不超过建设投资的 40%，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补助方式。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申报，经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自行组织建设，项目实施结束经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予以补助。

对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同时，鼓励各地统筹利用相关资金开展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鼓励脱贫地区利用扶贫专项资金，整合涉农资金加大专项支持力度，提升扶贫产业发展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发行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专项债。

对每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以下简称“试点县”）给予重点补奖，原则上第一年安排补助资金2000万元，满足主产区示范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需求，支持集中连片布局。下一年根据试点县绩效评价结果，再适当安排奖励资金继续支持。实施主体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按全省统一要求标准执行，项目资金不得变相集中支持单一建设项目。

## **五、资金安排意见**

2021年我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中央下达资金20000万元，结合2020年结余资金统筹使用。综合各地蔬菜水果等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和意愿等综合因素，拟支持86个县

（市、区）实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其中支持围场、平泉、青龙、信都等4个县（市、区）整县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试点建设，每县补助20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见附表。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沟通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建立健全本级联合工作机制，成立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科室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分工负责、协调配合，切实抓好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要成立政府分管同志为组长，农业农村、财政、发改、自然资源等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确保取得建设实效，大力提升当地农产品冷藏保鲜水平。

（二）强化政策支持。各地要深入与发展改革和自然资源等部门沟通，认真落实《河北省现代物流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专项行动方案》和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切实落实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农业设施用地优惠政策。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农担公司合作，开发专门适用项目的信贷产品，简化审贷流程，降低贷款利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三）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健全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强化项目

实施全程监管，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及时填报全省农业项目资金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反馈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进度。对于资金结转量大、工作推进缓慢的项目实施县，将调减或不再安排下一年任务资金。对绩效考核结果较差的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整县推进试点县，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采取通报、扣减资金或取消试点资格等措施进行处理。

（四）强化风险管理。各地要建立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廉政教育。要严格核验程序，加强对改扩建以及第二次申报的项目实施主体监管，做好项目立项、验收、补助资金发放等环节公示，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和银行贷款、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取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相应资质。项目实施县要压实实施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确保设施质量。

（五）强化宣传示范。各地要做好政策宣贯和人员培训工  
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途径，灵活运用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座谈交流、现场参观等形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服务，让基层部门和相关主体准确掌握政策和建设要求，确保设施当年建成、当年使用、当年见效，提升政策实施效果。要及时总结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切实发挥试点示范带动作用。

项目联系人：李思光，联系电话：0311-86256823，电子邮箱：[hbnyscxx@163.com](mailto:hbnyscxx@163.com)。

附表：2021 年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任务清单

## 附表

## 2021 年全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任务清单	备注
总计	20000	建设≥60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石家庄市合计	3150	建设≥10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井陘县	25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行唐县	350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灵寿县	400	建设≥2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赞皇县	8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无极县	400	建设≥2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平山县	300	建设≥1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元氏县	35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赵县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晋州市	20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新乐市	120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正定县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石家庄市鹿泉区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石家庄市栾城区	40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石家庄市藁城区	30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石家庄市井陘矿区	72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唐山市合计	320	建设≥2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乐亭县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迁西县	32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遵化市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迁安市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滦州市		建设≥3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b>秦皇岛市合计</b>	<b>3358</b>	<b>建设≥11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青龙满族自治县	2000	建设≥63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昌黎县	300	建设≥8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卢龙县	408	建设≥2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秦皇岛市抚宁区	540	建设≥1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秦皇岛市海港区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10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b>邯郸市合计</b>	<b>1483</b>	<b>建设≥49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大名县	170	建设≥7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涉县	203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邱县	700	建设≥1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鸡泽县		建设≥3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馆陶县	68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魏县	55	建设≥1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邯郸市肥乡区	10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邯郸市永年区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邯郸市丛台区	127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60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b>邢台市合计</b>	<b>2792</b>	<b>建设≥97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柏乡县	130	建设≥3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隆尧县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宁晋县	200	建设≥3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巨鹿县	162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平乡县	300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威县		建设≥2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临西县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邢台市任泽区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邢台市信都区	2000	建设≥5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b>保定市合计</b>	<b>1988</b>	<b>建设≥4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涞水县	20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阜平县	35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定兴县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高阳县	384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涞源县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曲阳县	30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顺平县	34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涿州市	164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保定市清苑区	25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保定市徐水区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b>张家口市合计</b>	<b>48</b>	<b>建设≥2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张北县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康保县		建设≥7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沽源县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尚义县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涿鹿县	18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赤城县	30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b>承德市合计</b>	<b>4974</b>	<b>建设≥98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承德县	200	建设≥9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兴隆县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平泉市	2000	建设≥3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滦平县	18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隆化县	420	建设≥1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丰宁县	174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宽城满族自治县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2000	建设≥3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b>沧州市合计</b>	<b>480</b>	<b>建设≥2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东光县	190	建设≥10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献县	2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任丘市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河间市	270	建设≥5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沧县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b>廊坊市合计</b>	<b>425</b>	<b>建设≥8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香河县	385	建设≥7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永清县	40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b>衡水市合计</b>	<b>522</b>	<b>建设≥18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武邑县	100	建设≥4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饶阳县	42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安平县	30	建设≥2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故城县	100	建设≥6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深州市	45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部分利用结余资金
景县		建设≥1 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利用结余资金

衡水市冀州区	205	建设 $\geq$ 3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b>雄安新区合计</b>	<b>440</b>	<b>建设<math>\geq</math>10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安新县	440	建设 $\geq$ 10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b>辛集市合计</b>	<b>20</b>	<b>建设<math>\geq</math>2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b>定州市合计</b>		<b>建设<math>\geq</math>2个产地冷藏保鲜设施</b>	利用结余资金

## 2021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特色产业 巩固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为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后续产业帮扶工作，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的实施意见》（冀办〔2020〕33号）和国家发改委等20个部委《关于切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1〕524号）和农业农村部等10个部委《关于推动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1〕3号）关于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要求，结合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地区产业发展实际，编制“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的目标，聚集深度贫困地区，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引导易地扶贫搬迁县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流转土地，落实后续产业帮扶措施，巩固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可持续性和带动能力，不断拓展搬迁农户收入渠道，促进搬迁农户增加收入，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 （二）分配原则

**1. 聚集深度贫困地区。**深度贫困地区自然和产业生活条件比较差，扶贫搬迁人口多，后续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任务重。聚集深度贫困地区，引领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发展现代高效农业，符合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实际，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着力解决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化生产难题。

**2. 以扶贫搬迁人口为基础。**搬迁群众越多，需要扶持的人口越多，对农业特色产业的联贫带贫能力要求越高。以易地扶贫搬迁人口数量为基础，分配项目资金符合我省易地扶贫搬迁实际情况。

**3. 以配套产业园区为重点。**搬迁群众越多的地区，配套产业园区建设较快，农业设置也较完善，后续帮扶产业需求迫切，加强对大中型集中安置的农业产业项目支持，能更有效地发挥项目的帮扶作用。同时也要兼顾到没有配套产业园区搬迁安置区的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集中资源，找准关键，重点破解产业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4. 有利于推进模化经营。**把“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参与搬迁群众原承包地的流转”纳入项目支持范围，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推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地区农业现代化。

## **二、绩效任务目标**

### **（一）绩效任务**

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安排 25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阜平、蔚县、涞平等 28 个易地扶贫搬迁县落实后续产业扶

持举措，巩固提升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质量，推进迁出区土地流转，拓展搬迁农户收入渠道，增强生活保障的可持续性，促进实现“搬得出、稳得住、逐步能致富”目标。

## （二）绩效目标

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项目补助易地扶贫搬迁产业帮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主。该专项重点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配套产业园区 25 个、新型经营主体 40 个，带动农户 7171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3632 户。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推进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促进当地搬迁群众增加收入。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

（一）关于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一是易地扶贫搬迁配套产业园区（项目）内发展农业特色生产及其农产品加工项目的配套设施设备；二是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完善稳定利益联结机制，把农户纳入到产业链条当中，为迁入农户就业增收创造空间；三是在迁出区或迁入区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组建农业科技创新驿站、开展技术培训和服务等。

（二）支持土地流转。一是支持推进搬迁农户开展土地流转，指导、规范流转行为和使用制式合同文本，调处流转纠纷，搜集有关情况，汇总填报有关数据，鼓励集体或整体流转。二是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等工作。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一）支持环节

一是支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包括设施设备配套建设、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农产品加工配套设施建设；

二是指导搬迁农户进行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三是支持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及展销活动；

四是支持农业特色生产防控机制建设。

### （二）补助标准

按因素法安排专项资金，在以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深度贫困县为主要因素的基础上，综合有关县项目实施愿望、配套产业园区数量、当地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产业扶贫成效等因素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数额。每个县最高不能超过150万元，最少不要低于20万元；省农业农村厅重点帮扶的阜平县不超过300万元。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总计项目资金2500万元。根据资金分配原则、补助标准，经征求易地扶贫搬迁县农业农村局意见，确定项目资金安排：**石家庄市**4个县150万元，其中：平山30万元、赞皇30万元、行唐35万元、灵寿55万元；**张家口市**6个县、区574万元，其中：赤城20万元、宣化50万元、张北60万元、尚义148万元、蔚县148万元、沽源148万元；**承德市**8个县、市660万元，其中：宽城20万元、承德县65万元、兴隆75万元、平泉75万元、丰宁80万元、围场110万元、隆化95万元、滦平140万元；**秦皇岛市**1个县80万元，

即青龙县 80 万元；保定市 6 个县 686 万元，其中：易县 30 万元、涞水 50 万元、顺平 50 万元、曲阳 110 万元、涞源 146 万元、阜平 300 万元；邢台市 1 个县 70 万元，即内丘 70 万元；邯郸市 2 个县 280 万元，其中：魏县 140 万元、大名 140 万元。

## 六、项目实施要求

（一）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下达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额度和使用方向、扶持环节和配套产业园区、经营主体、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厅备案。实施方案内容要包括目标任务、实施内容、保障措施等。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明确项目的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等。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要按照自身实际需求，明确发展思路，找准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由县级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实施。

（二）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实施方案在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后，要抓紧时间按照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期限自资金下达后一年完成。项目完成并验收后，要及时拨付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原来方案中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实施方案内容的，要及时提出修改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局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严格进行检查指导。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县级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省厅将组织对进展较慢的项目



进行督导。

(四) 认真做好绩效评价。按照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绩效评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资金兑付、档案资料存档情况等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和项目县确定的重要依据。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级农业农村局是项目实施主体，要主动协调财政、乡镇等单位 and 部门，研究制定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确定项目安排并指导项目县做好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县级农业农村局在组织项目实施中要探索总结农业产业发展带动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户增收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

(二) 规范项目实施。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管和指导，推动项目实施规范化。县级农业农村局要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定易地扶贫搬迁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内容、使用标准，落实项目资金使用、审核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确保项目资金不用作管理经费、不被挤占挪用、不被整合。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每月 10 日前，必须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12.43.123:81>) 反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 强化项目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管理，要及时组织项目指导、监督检查、项目总结验收，不断完成有关政策措施，确保项目发挥帮扶带动作用。对工作组织不力、进展缓慢的项目，要加强督促指导，强化整改；对问题较严重，不能及时整改到位的，通报批评，并减少下年度同类项目资金支持。

请各有关市 2021 年 6 月底前将审核同意的有关县(市、区)“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实施方案(一式 3 份)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联系人: 王建军 赵海涛

联系电话: 0311-86256508

电子邮箱: HB86680676@126.com

通讯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

邮政编码: 050011

附件: 2-12-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分配额度及绩效指标表

2-12-2. 2021 年 xxx 县(市、区)“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实施方案(样式)

## 附件2-12-1

##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资金 分配额度及绩效指标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绩效指标
总计		2500	支持易地扶贫搬迁配套产业园区 25 个、新型经营主体 40 个，带动农户 7171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3632 户。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50	
行唐县	130125	35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 1 个、经营主体 2 个，带动农户 1555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137 户。
灵寿县	130126	55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 1 个、经营主体 1 个，带动农户 110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88 户。
赞皇县	130129	30	支持经营主体 1 个，带动农户 86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39 户。
平山县	130131	30	支持经营主体 1 个，带动农户 32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12 户。
秦皇岛市合计	130300	80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80	支持经营主体 2 个，带动农户 222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95 户。
邯郸市合计	130400	280	
大名县	130425	140	支持经营主体 1 个，带动农户 502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207 户。
魏县	130434	140	支持经营主体 1 个，带动农户 367 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 32 户。
邢台市合计	130500	70	

内丘县	130523	70	支持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325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8户。
<b>保定市合计</b>	<b>130600</b>	<b>686</b>	
涞水县	130623	50	支持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4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20户。
阜平县	130624	30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5个、经营主体5个，带动农户41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260户。
涞源县	130630	146	支持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42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380户。
易县	130633	30	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26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8户。
曲阳县	130634	110	支持经营主体1个，带动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33户。
顺平县	130636	50	支持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119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19户。
<b>张家口市合计</b>	<b>130700</b>	<b>574</b>	
张北县	130722	6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66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34户。
沽源县	130724	148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2个、经营主体3个，带动农户123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982户。
尚义县	130725	148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956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901户。
蔚县	130726	148	经营主体3个，带动农户4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20户。
赤城县	130732	20	支持建设创新驿站1个，带动农户12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40户。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5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8户。

<b>承德市合计</b>	<b>130800</b>	<b>660</b>	
承德县	130821	65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255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26户。
兴隆县	130822	75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2个、经营主体2个，带动农户35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5户。
平泉市	130823	75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36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0户。
滦平县	130824	14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3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5户。
隆化县	130825	95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18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6户。
丰宁县	130826	8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1个，带动农户25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13户。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2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1个、经营主体2个，带动农户50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41户。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110	支持配套产业园区2个、经营主体2个，带动农户146户，其中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30户。

附件 2-12-2

# 2021 年 xxx 县（市、区）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申报实施方案

（样式）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xxx 县（市、区）xxx 农业农村局编制  
年 月 日

# XXX县（市、区）“农业特色产业 巩固提升专项”实施方案

## 一、情况分析

### （一）基本情况

主要是对本县易地扶贫搬迁及农业特色产业进行简要概述。

### （二）必要性

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完善农业特色产业联贫带贫机制等方面，对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农业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的原因进行简要分析，说明实施此项目的必要性。

### （三）有利条件

主要是对实施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的有利因素进行梳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 二、项目实施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农业特色产业巩固提升专项能够达到什么目标，能够解决什么问题，对当地的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有哪些促进，易地扶贫搬迁脱贫农户受益如何等。

### （二）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项目的具体安排，支持什么农业特色产业，规模多大、如何支持等内容。

### **（三）项目资金**

按照附件 1 明确的资金数额确定项目资金。

### **（四）项目期限**

明确项目开始、完成时限。

### **（五）项目监督**

包括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措施，及指导做好各项图表资料的填写等。

### **（六）检查验收及资金拨付**

项目实施完成后，如何组织验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束后，及时汇总有关资料，拨付项目资金。

### **（七）绩效评价**

项目完成后，要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绩效目标、效果分析等内容。

## **三、保障措施**

主要包括项目工作组织领导、工作经费的落实、督促指导、资金拨付及监管、宣传引导等内容。

## **四、有关材料**

包括项目区位置示意图、各项项目实施图表资料等。



## 2021 年金融支持经营主体试点实施方案

为创新金融支持经营主体试点，2021 年统筹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保险的保障水平，探索我省农业产业价格收入保险经验，推动农业保险“保价格、保收入”，防范市场变动和自然灾害给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来的双重风险，在我省部分农业产业发展充分、农业保险保障需求高、农业保险机构健全的县（市、区）开展农业价格收入保险试点工作，通过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有效发挥农业价格保险在稳定农民收入水平，推动乡村产业振兴重要保障作用，支持全省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保险公司依据本地区农业产业发展状况、发展痛点难点、发展目标在做好传统政策性保物化成本农险的基础上，积极开发价格收入类保险产品，满足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日益提升的保险保障需求，有效拓宽农业产业保障面积和保障范围，引导保险公司在全力提升自身保险保障工作标准和机构服务能力的同时，建立起一整套持续、稳定的农业价格收入保险服务体系，带动市、县级财政部门增加农

业保险补贴补助的紧迫感、责任感。

通过落实保费补贴资金 200 万元，可有效保障辛集市、巨鹿县、宁晋县、易县、武邑县 5 个试点地区 6.5 万亩玉米，为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提供近 5700 万元以上的风险保障，助力全省农业农村重点工作有效实施。

###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持环节

农业价格收入保险保费补贴重点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小农户种植的玉米品种，在 5 个试点地区对开展的玉米价格收入险保费进行支持，每个试点省级保费补贴 40 万元左右，补贴比例省级为总保费的 70%，市、县两级补贴比例不低于 10%，农户负担不超过 20%。

当保险期间内投保玉米的实际产地初次交易价格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对跌幅部分进行相应赔偿，当实际产地初次交易价格高于目标价格时，保险事故未发生。

### 四、资金分配意见

**2021 年农业价格收入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1	易县	35	保障玉米种植面积 0.5 万亩，提供约 650 万元风险保障
2	宁晋县	35	保障玉米种植面积 3 万亩，提供约 1500 万元风险保障

3	巨鹿县	70	保障玉米种植面积 1.4 万亩，提供约 1400 万元风险保障
4	武邑县	20	保障玉米种植面积 0.24 万亩，提供约 330 万元风险保障
5	辛集市	40	保障玉米种植面积 1.36 万亩，提供约 1900 万元风险保障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农业农村厅统筹项目协调和工作推进，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区域内项目统筹协调、检查督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提高实施成效。各试点县（市、区）应成立由县（市、区）政府主要或主管领导任组长的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制定实施方案。省级实施方案下发后，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目标、1家保险经办机构、保险条款、资金使用、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和绩效考核等内容。县（市）级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项目管理。县（市）农业农村部门是项目实施主体，要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证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要监督指导保险公司，按照中央和省制定的保险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科学厘定的保

险费率，开展承保理赔工作；要建立健全项目工作档案，及时将相关文件、工作总结、绩效考核报告等立案归档，形成完整、齐全的项目实施档案。

（四）强化资金管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县（市、区）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使用资金，严禁截留、挪用或超范围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和责任人责任，保险机构也要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做到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五）搞好宣传培训。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公众号、手机 APP 等媒体，多角度广泛宣传特色农业价格收入保险的重要意义，及时总结各地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报导农业价格收入保险发展成效。

## 六、联系方式

厅财务处：王秉正 0311-86256720

王钟强 0311-86256720

电子邮箱：dh86256731@163.com

## 2021年河北省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全省粮改饲试点项目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及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种养结构优化，促进奶业振兴，建设优质饲草料基地，2021年安排粮改饲中央财政资金21600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调动农民主动发展青贮玉米、燕麦、甜高粱、苜蓿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种植积极性。优先支持玉米种植面积大、牛羊等草食畜饲养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种养结构优化调整意愿强的县，实行整县推进；奶牛、肉牛、肉羊养殖大市，择优开展整市推进工作。根据申报及各市推荐情况，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在保定、唐山、沧州市及塞北、威县、隆化等30个市、县（市、区）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

### 二、绩效任务目标

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增加收贮量，全面提高种、收、贮、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2021年试点市、县发展全株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料面积175万亩、青贮465万吨以上。试点市、县肉羊出栏100只以上、肉牛出栏50头以上、奶牛存栏300头以上养殖场建成自有或合同流转订购的青贮饲料种植基地。青贮玉米种植户亩收入不低于同期籽粒玉米种植户亩收入。基本实现奶牛规

模养殖场全株青贮玉米全覆盖，肉牛和肉羊规模养殖场饲草料结构进一步优化。探索可持续、可复制的“粮改饲”技术路线、推广模式和运行机制。（试点市、县具体任务及资金安排见附件）。

### 三、项目资金使用方向、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 （一）补助对象

符合要求的适度规模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奶牛存栏 300 头以上、肉牛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或专业青贮饲料收贮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优先向流转土地自种、订单收购、托管种植等形式收贮的规模化养殖场（企业、合作社）倾斜。

#### （二）补助环节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以实际收贮量为标准，对收贮青贮玉米、苜蓿、燕麦、饲用小黑麦、甜高粱、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各类主体进行补助（进口除外）。在确保粮改饲面积和收贮量任务全面完成的基础上，可安排一定资金用于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专业收储企业（合作社）新建、改（扩）建青贮池（窖）、堆放场等设施进行直接补助。

#### （三）补助标准

全省安排资金亩投资标准约 123.4 元，各试点市、县（市、区）按照收贮主体实际收贮量进行补助，补助标准测算：按每

立方贮量 800 公斤折算，每吨优质饲草料补贴标准由试点市、县（市、区）管理部门按照补助资金总量与实际收贮数量测算确定每吨应给予的补贴资金数额（苜蓿、燕麦等优质干草按干鲜 1:3 折合），每吨补贴不得高于 60 元；青贮池（窖）每立方米补贴不超过 120 元，地面堆贮场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 50 元。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创新补贴机制，实行差异化补助，对较大规模的收贮主体实行补助封顶的政策措施。

#### （四）补助方式

试点项目实行事前申报、事后补助制度，饲草料收贮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贮量进行补贴，做到款物相符、账款一致。资金到达市、县级财政后可以凭合同协议预拨部分资金，缓解收储主体资金压力，剩余资金试点市、县级自验合格后拨付。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按照组织计划到位、监督管理到位、情况调度到位、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细化明确工作责任，保障工作条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狠抓政策落实，确保项目资金到场到户、政策落实取得实效。各项目市、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进一步创新和完善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实行专人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建立台账制度，严禁超范围使用，挪用和冒领，对工作不力、资金使用管理出现严重违规问题的，取消试点项目资格。

（二）制定实施方案。粮改饲项目实行“资金、目标、任务、责任”四到市、县（市、区）。各试点市、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对实施主体的资质要求，通过自主申报的形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并在项目实施地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布内容包括国家试点政策、本地具体要求、实施主体资质、承担内容数量、补助资金等信息，做到试点政策公开透明，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公平公正。要根据《河北省 2021 年粮改饲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完善细化本地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补贴对象、标准、方式和工作程序、责任落实及考核要求等。试点市、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实施方案及时报本级政府审批后实施，同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试点县审批后的实施方案在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的同时，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汇集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实施方案省级备案工作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向广大群众宣传粮改饲重要意义和具体政策，传播典型经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粮改饲结构优化的热情和积极性，提升社会关注度；要充分发挥草业创新团队的科技支撑作用，采取集中授课、示范基地现场参观、座谈研讨等方式，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掌握技术、提高收益；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围绕饲草料种、收、贮、用各环节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要注重经验总结，完善典型模式，并向各级政府、部门提出有关工作建议和资金扶持意见，加快试点经验的巩固推广。

（四）创新政策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试点项目工作情况，制定推广计划，积极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引导作用，支持购置高性能青贮饲料收贮机械，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积极推广青贮专用添加剂产品应用，提高青贮饲料质量；积极推广“养殖一种植”一体化生产，发展循环生态养殖模式。各市、县（市、区）要积极整合中央和地方相关项目资金，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政策支持体系，形成统筹推进工作落实的合力，加快粮改饲项目工作进程。

（五）加强项目监管。为推动政策落实，省、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粮改饲试点的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组织管理情况、工作机制创新情况、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督导考核。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抽验，抽验比例不低于10%；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完成；市级抽验由市级农业部门组织专家组成验收小组，抽验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环节。各项目市、县（市、区）要认真组织验收，做到草、窖、款一致。各试点市、县（市、区）项目完成主要任务指标为面积和贮量，面积以实际收贮量与当地亩均产量推算（一年小麦、玉米两季耕作，全株玉米按亩产不低于2500公斤测算，一年一季按亩产不低于

2700 公斤测算)，并依据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订单生产协议、收购合同等校正。各项目市、县要加强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有关文件、合同、照片、音像、数据等，作为项目督导检查 and 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适时组织对各试点市、县（市、区）进行绩效考核。

（六）推进精准管理。以补助资金受益对象为节点，沿着饲草料种植面积、生产方式、产量、效益和养殖使用效果这条主线，实施精准统计。省农业农村厅和试点市、试点县（市、区）明确专人负责数据收集整理，按照及时、准确、完整的要求报送粮改饲统计数据。加强信息调度，各试点单位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按时填报农业农村部粮改饲试点项目管理系统；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财务管理信息平台填报要求，及时填报相关信息，定期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要认真组织自查自评，将自评报告等材料 and 试点工作总结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郭丽鲜

联系电话：0311-86256301，18932906929

电子邮箱：1020525371@qq.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 96 号 424 室

## 附表

## 2021 年粮改饲项目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万亩、万吨

市县名称	资金量	任务清单	
		收贮面积	收贮重量
合计	21600	175	465
石家庄市合计	3716	30.1	85
省直管县小计	2975	24.1	68.5
行唐县	1209	9.8	29
灵寿县	531	4.3	12
无极县	247	2	5.5
元氏县	247	2	5.5
晋州市	247	2	5.5
新乐市	494	4	11
其他县（市、区）小计	741	6	16.5
正定县	247	2	5.5
鹿泉区	247	2	5.5
藁城区	247	2	5.5
唐山市合计	2875	23.3	66
市本级小计	814.6	6.6	19
省直管县小计	2060.4	16.7	47
滦南县	654	5.3	15.5
乐亭县	123.4	1	3
玉田县	530	4.3	11.5
遵化市	173	1.4	4
迁安市	136	1.1	2.5
滦州区	444	3.6	10.5
秦皇岛市合计	556	4.5	12
省直管县小计	556	4.5	12
青龙县	247	2	5
昌黎县	309	2.5	7
邯郸市合计	247	2	5
省直管县小计	247	2	5
大名县	247	2	5
邢台市合计	1925	15.6	42
省直管县小计	1925	15.6	42
宁晋县	617	5	14
威县	1308	10.6	28
保定市合计	3567	28.9	72

<b>市本级小计</b>	<b>1012.4</b>	<b>8.2</b>	<b>21.5</b>
<b>省直管县小计</b>	<b>2554.6</b>	<b>20.7</b>	<b>50.5</b>
涿水县	123.4	1	2.5
阜平县	148	1.2	3
定兴县	160	1.3	3.2
唐县	210	1.7	4.3
高阳县	123.4	1	2.5
易县	173	1.4	3.5
曲阳县	679	5.5	14
蠡县	123.4	1	2.5
顺平县	148	1.2	3
博野县	148	1.2	3
涿州市	148	1.2	3
安国市	123.4	1	2.5
高碑店市	247	2	3.5
<b>张家口市合计</b>	<b>2395</b>	<b>19.4</b>	<b>49</b>
<b>省直管县小计</b>	<b>914</b>	<b>7.4</b>	<b>18</b>
张北县	420	3.4	8
蔚县	247	2	5
怀来	247	2	5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1481</b>	<b>12</b>	<b>31</b>
宣化	247	2	5
察北管理区	617	5	13
塞北管理区	617	5	13
<b>承德市合计</b>	<b>2653</b>	<b>21.5</b>	<b>61</b>
<b>省直管县小计</b>	<b>2653</b>	<b>21.5</b>	<b>61</b>
隆化县	1111	9	25
丰宁县	802	6.5	18
围场满族蒙古族	740	6	18
<b>沧州市合计</b>	<b>1802</b>	<b>14.6</b>	<b>34</b>
<b>市本级小计</b>	<b>790</b>	<b>6.4</b>	<b>15</b>
<b>省直管县小计</b>	<b>1012</b>	<b>8.2</b>	<b>19</b>
青县	271.6	2.2	5.1
南皮县	148	1.2	2.8
献县	296	2.4	5.2
泊头市	123.4	1	2.4
任丘市	173	1.4	3.5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790</b>	<b>6.4</b>	<b>15</b>
沧县	148	1.2	2.8
黄骅市	296	2.4	5.2
渤海新区	346	2.8	7

廊坊市合计	247	2	5.5
省直管县小计	247	2	5.5
文安县	247	2	5.5
衡水市合计	926	7.5	17
省直管县小计	926	7.5	17
故城县	926	7.5	17
辛集市	247	2	5.5
市本级小计	247	2	5.5
定州市	444	3.6	11
市本级小计	444	3.6	11

## 2021 年河北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国家“振兴奶业苜蓿发展行动”，指导各地做好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任务，推动苜蓿产业发展，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国家安排我省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任务 5.2 万亩。使用国家财政资金 2120 万元，安排建设任务 35334 亩，使用省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安排建设任务 16667 亩。项目在全省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种植苜蓿的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为进一步发挥国产苜蓿草产品优势，加强苜蓿青贮推广应用，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对制作苜蓿青贮和开展种养结合的主体优先支持。项目建成以后，旱作条件下亩产达到 400 公斤以上，灌溉条件下亩产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粗蛋白含量达到 18%以上，相对饲用价值达到 125%以上。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的质量比）。奶牛饲喂示范基地苜蓿产品后，生鲜乳质量明显提高，乳蛋白含量达到 3.0%以上，乳脂肪达到 3.5%以上。

### 二、绩效任务目标

2021 年建设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 52001 亩，其中使用国

家资金建设 35334 亩，安排沧州市 20550 亩、衡水市 11684 亩、张家口市 1700 亩、邯郸市 600 亩、定州市 800 亩；使用省级资金建设 16667 亩，安排张家口市 6000 亩，邢台市 5767 亩，唐山市 4100 亩，石家庄市 800 亩（具体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见附件 1）。

### 三、实施内容及标准

（一）补助内容。一是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二是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完善苜蓿生产技术规程，推广应用机械刈割压扁收获、茎叶同步干燥、田间快速脱水、高密度草捆加工、田间快速打包青贮、半干窖贮等关键设备和技术。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四是提升质量安全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以及青贮发酵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上述内容中有侧重的进行选择。

（二）补助标准。对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的苜蓿种植按照每亩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补贴方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审批后，可先期拨付 50%的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再拨付剩余 50%的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督促项目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拨付剩余 50%的补助资金；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单位资格。

#### 四、项目实施

（一）编制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省级下达的任务清单修改完善实施方案，上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批复后，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行文，于 2021 年 6 月底前报省级备案。承担单位上报的实施方案中出具的附件需齐全且符合要求，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出具的种植地块保持高产优质且不得拆翻承诺书，承诺年限不低于 5 年。

（二）基地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最晚于 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部种植任务，其他建设内容须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三）种子管理。为确保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实施质量，所使用苜蓿种子必须有省级以上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

（四）田间管理。鼓励、支持项目承担单位聘（邀）请相关技术支持单位或专家指导苜蓿生产田间管理，确保项目实施效果。

（五）资金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安排意见



将补助资金拨付到项目县财政部门后，项目县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拨付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建立资金使用专用台帐，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每月 10 日前，按时填报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信息系统。

## 五、项目验收

项目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见附件 2）进行验收，采取县级自验、市级验收的方式。县级自验由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进行，项目建设满足验收条件即可申请县级验收，县级自验最晚在立项后第二年年底进行；市级验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财政部门联合组织，按照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验收评分表（见附件 3）标准，在收到县级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验收小组（不少于 5 人）完成验收。验收包括资料审查、现场检查、考评认定等环节，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逐一检查项目实施内容。验收结果报省级备案。省农业农村厅将对项目县（区）项目建设工作随机进行督导检查。各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上报项目进展及资金支付情况报告，市、县要加强对项目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示范片区建设质量。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遵循权责到市、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项目资金、任务、目标、责任“四到市”，各市要认真组织项目审批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验收。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示范片区建设工作，逐级落实项目责任，明确项目

责任人。要指导项目承担单位在苜蓿高产优质、草畜配套、示范推广上下功夫，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的质量和效果。

（二）强化项目管理。各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投放的物资、设备购置等进行登记；设立补助资金专帐，严禁挤占挪用。田间管理的关键作业过程要及时保留影音资料。做到项目申报、立项、实施方案、年度总结、生产记录等档案资料齐全。各市（县、区）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要强化监督检查，认真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效和经验，不断完善示范片区项目建设工作机制。

（三）加强技术服务。草业创新团队为省级专家组，对全省的苜蓿生产加工进行技术指导。各市（县、区）要成立项目专家组，建立专家包片挂钩指导服务制度，充分发挥科研教学单位、技术推广、产业技术体系和行业协会的人才优势。专家组应进行全程技术跟踪服务，开展技术指导，加强协作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组织学习培训与技术交流，提高技术支撑水平。

（四）抓好示范推广。项目建设单位除按要求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外，还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在苜蓿标准化生产技术中取得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推广，及时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市场信息服务，带动周边农民不断提高苜蓿种植、管理、加工等技术水平。

（五）广泛宣传报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宣传项目建设对推动苜蓿产业发展和提升奶业生产水平的重要作用 and 战略

意义。充分利用媒体资源，宣传报道项目建设的成效和经验，树立典型，表彰先进，扩大影响，引导社会各方关注苜蓿产业和奶业的健康发展，为助力奶业振兴、推动种养一体化营造良好氛围。

联系人：王 辉 联系电话：0311-86256355

祖晓伟 联系电话：0311-85883833

电子邮箱：xmzzscslk@163.com

通讯地址：石家庄市长江大道19号 邮编 050011

- 附件：
1. 2021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2.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考核标准
  3.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基地验收评分表

## 附件 2-15-1

2021 年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项目任务及资金安排表

序号	市别	县别	企业名称	任务面积 (亩)	安排资金(万 元)	备注
1	邯郸市	鸡泽县	鸡泽县绿得鑫园艺有限公司	600	36	国家资金
2	张家口	蔚 县	海杰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1100	66	国家资金
3		蔚 县	贵富畜牧养殖场	600	36	国家资金
4	定州市	定州市	定州市云强龙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48	国家资金
5	衡水市	冀州区	衡水东发奶牛养殖场	1200	72	国家资金
6		冀州区	河北聚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50	357	国家资金
7		冀州区	河北润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120	国家资金
8		枣强县	衡水金禾惠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00	78	国家资金
9		安平县	安平草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234	74	国家资金
10	沧州市	南皮县	沧州青宸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2150	129	国家资金
11		南皮县	沧州茂沣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	45	国家资金
12		南皮县	南皮县保成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1500	90	国家资金
13		南皮县	南皮县彬欣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1000	60	国家资金
14		南皮县	南皮县瑞鑫家庭农场	550	33	国家资金
15		南皮县	河北吉祥蓝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00	54	国家资金
16		南皮县	南皮县三和谷物种植合作社	800	48	国家资金
17		献 县	献县日晟种植专业合作社	1750	105	国家资金
18		黄骅市	黄骅市纳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0	252	国家资金
19		黄骅市	黄骅市丰茂盛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50	51	国家资金
20		渤海新区	沧州临港中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80	国家资金
21		任丘市	中冠牡丹(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	2000	120	国家资金
22		沧 县	沧县鑫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00	66	国家资金

23	石家庄	元氏县	石家庄绿川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800	48	省级资金
24	唐山市	汉沽管理区	唐山汉沽兴业奶牛养殖有限公司	3000	180	省级资金
25		丰润区	嘉立荷唐山牧业有限公司	1100	66	省级资金
26	邢台市	南宫市	南宫市锦牧源种植有限公司	2167	130	省级资金
27		威 县	威县福雅农作物种植专业合作社	2500	150	省级资金
28		宁晋县	河北万赫牧业有限公司	600	36	省级资金
29		宁晋县	河北优圣牧业有限公司	500	30	省级资金
30	张家口	塞北管理区	张家口天添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360	省级资金
	合计			52001	3120	

##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考核标准

一、土地集中连片。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示范片区面积应在 500 亩以上。

二、单产水平提高。项目建成后，旱作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400 公斤，灌溉条件下年亩产应达到 800 公斤以上。苜蓿鲜干草折算比例为 4：1，青贮与干草折算比例 3: 1。

三、苜蓿质量水平提高。基地苜蓿草产品质量应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其中，粗蛋白质（CP）含量高于 18%，相对饲用价值（RFV）高于 125%，苜蓿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乙酸不高于 20%，丁酸 0%（占总酸质量比）。示范片区项目单位应提供由有资质的检测部门出具的首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示范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五、生鲜乳质量水平提高。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产出的生鲜乳质量应有明显提高，在标准饲养条件下，一般乳蛋白含量应在 3.0%以上，乳脂肪在 3.5%以上。

六、档案管理完善。基地应建立一套完整的工作档案，包括有关文件、实施方案、生产记录、测产结果、项目总结等。

应树立一块标牌，注明示范片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目标、种植品种、实施单位、责任人等。应有一张标识图，注明示范片区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

## 附件 2-15-3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基地建设验收评分表

申请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必备条件 (任一项 不符合不 得验收)	1.项目单位具有适宜苜蓿标准化种植的土地，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500 亩以上，有土地使用权证明文件或土地租赁合同（由播种算起租赁年限在 5 年以上）。		可以验收□ 不予验收□		
	2.申报单位应出具承诺函，保证 5 年内苜蓿基地种植面积不减少、用途不改变。				
	3.项目单位是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饲草生产加工企业和奶牛等草食畜养殖企业（场、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符合项目要求。				
验收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具体内容及评分标准	满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选址 与建设 (15 分)	(一) 土地 选择 (8 分)	土地集中连片，面积 500 亩以上，得 5 分。	5		
		土地平整，适合机械化作业，得 2 分。	2		
		基地是传统的苜蓿种植地区，得 1 分。	1		
	(二) 基础 设施建设 (7 分)	有良好的灌溉条件，得 1 分；有节水灌溉工程设施与配套设备，得 1 分；有输水管道、水罐车等基本灌溉设施，得 1 分。	3		
		电力供应有保障，得 1 分；井电配套、配有发电机，得 1 分。	2		
		有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得 2 分。	2		
二、田间 管理 (15 分)	(一) 示范 区标示 (4 分)	有基地标示，注明种植品种、基地区域范围、面积规模、产量、实施单位、责任人以及包片专家，得 2 分；有标识图，注明基地位置、涉及乡镇村组、田间设施、田块编号等，得 2 分。	4		
	(二) 品种 选择 (3 分)	栽培品种适合当地气候和土地特点，得 3 分。	3		
	(三) 施肥 (2 分)	根据牧草生长情况，适时施用氮、磷、钾和有机肥，得 2 分。	2		
	(四) 农药 (2 分)	有预防苜蓿病虫害的防控技术措施，得 2 分。	2		
	(五) 新型 技术应用 (4 分)	使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得 1 分；种子包衣技术，得 1 分；根瘤菌接种技术，得 1 分；土壤整改技术，得 1 分。	4		
三、设施 与设备 (10 分)	设施与设备 (10 分)	有苜蓿种植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刈割机械并带有压扁部件，得 2 分；有苜蓿搂草、翻条、并条机械，得 2 分；有苜蓿干草条捡拾打扫机械、青草条捡拾卷捆及缠膜机械，得 2 分；有二次高密度加压机，得 2 分。租赁相应机械，提供合同及购买服务资金证明，相应得分得一半分值。	10		



四、收获与加工 (20分)	(一) 收获 (12分)	在苜蓿的孕蕾末期或初花期进行收割, 百株开花率 1% 以下, 得 3 分。	3		
四、收获与加工 (20分)	(一) 收获 (12分)	留茬高度为 7.6~10 厘米, 得 3 分。	3		
		最后一茬留茬高度不低于 10 厘米, 得 2 分。	2		
		打捆时苜蓿草的含水量 22% 以下且在早晨或晚间空气湿度较高时进行, 得 2 分。	2		
		草捆打好运到仓库后进行田间灌水, 得 1 分; 在灌水之前清理干净干草, 避免遗草在田间腐烂发霉, 得 1 分。	2		
	(二) 加工 (8分)	码堆时草捆之间留有通风口, 得 2 分; 避免水浸, 底层草捆未与地面直接接触, 得 2 分。青贮产品裹、压紧实, 无异味, 得 2 分; 茎叶结构保持良好, 得 2 分。	4		
		二次高密度打捆在草捆贮存 20 天后含水量低于 12% 时进行, 得 3 分。青贮制作过程添加适量青贮菌剂, 得 3 分。	3		
		高密度草捆打完后进行封塑包装, 得 1 分。	1		
五、生产水平和质量 (20分)	(一) 生产质量 (13分)	旱作条件亩产超过 400 kg, 灌溉条件亩产超过 800 kg, 得 5 分;	5		
		有检测部门出具的苜蓿草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得 2 分; 苜蓿草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2 级以上, 粗蛋白质(CP) 含量 18% 以上, 得分 1 分; 相对饲用价值 (RFV) 大于 125% 以上, 得分 1 分; 酸性洗涤纤维 (ADF) 低于 35%, 中性洗涤纤维 (NDF) 低于 45%, 青贮发酵指标中的氨态氮/总氮不高于 10%, 乙酸不高于 20%, 丁酸 0% (占总酸质量比) 得 4 分。	8		
	(二) 示范带动作用 (3分)	带动周边农民提高苜蓿种植水平, 当地苜蓿生产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提高, 得 2 分; 当地农民饲草专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壮大, 带动农民增收致富, 得 1 分;	3		
	(三) 生鲜乳质量 (4分)	奶牛饲喂基地生产的优质苜蓿以后, 生鲜乳质量有明显提高, 乳蛋白含量 3.0% 以上, 乳脂肪 3.5% 以上, 得 4 分。	4		
六、苜蓿标准化生产科技推广和培训 (10分)	(一) 培训 (5分)	有生产技术规程, 得 2 分; 有组织培训记录, 得 3 分。	5		
	(二) 科技推广 (5分)	有集成配套技术推广, 得 2 分; 租赁和购置取样器, 得 1 分; 租赁和购置便携检测仪, 得 1 分; 有其他技术推广设备或资料, 得 1 分。	5		
七、档案管理 (10分)	档案管理 (10分)	工作档案完整, 有相关批示文件以及资质文件, 得 2 分; 有实施方案, 得 2 分; 有生产记录, 得 2 分; 有产品物理形状描述和常规营养成分分析, 得 3 分; 有项目总结, 得 1 分。	10		
总分			100		

验收专家签字:

## 2021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43号）的要求，加快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为确保我省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德州驴（渤海驴）保护项目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支持我省唯一一家国家级德州驴（渤海驴）保种场（海兴县绿洲生态畜禽养殖有限公司）建立德州驴（渤海驴）核心群，补贴金额60万元。保种场核心群种驴数量在现有162头（其中种母驴150头、种公驴12头）基础上增加到180头以上，提升保种能力。

### 二、项目内容

支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改善保种条件和水平，提高地方畜禽资源的安全水平、保种效率和开发利用水平。

### 三、有关程序

（一）方案编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编写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1），方案中要明确企业基本情况、保种工作方案、建设内容、绩效评价指标、保障措施及相关佐证材料等。县级农业农

村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复核批复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备案，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

(二)项目验收。项目主体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组织实施，2021年11月10日前全面完成建设任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11月30日前完成并上报省厅备案，项目验收后一次性拨付资金。务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总结及绩效评价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大支持力度。市、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大地方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力度，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和政策支持。

(二)加强技术指导。加强定期对饲养员工培训指导，提高饲养管理水平；加强防火用电安全培训，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加强防疫卫生管理，严防重大疫情发生；安排技术人员参加培训，提高选育水平等。

(二)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有关规定，建立专账、专款专用。

联系人：闻媛 倪慧勇 电话：0311-86839008

邮箱：lftxgw@163.com

地址：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学府路7号）

附件：2021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 2021 年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 一、项目单位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种畜禽饲养状况、现有设施、技术条件、管理方式等。

(二) 主要工作开展情况。提供保选育工作方案。

##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一) 项目实施地点、范围和实施计划。

(二) 建设内容: 保种场养殖、化验、测定材料、机械设施购置、更新、维护改造和品牌建设、产品研发等。要具体细化, 如设施设备购置要注明型号、材质或种类, 单价、数量等。

## 三、绩效评价指标

## 四、保障措施

项目进度安排、运行机制和组织落实。

## 五、附件

工商登记证、土地使用证明、环评手续、养殖场备案表、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养殖场区平面图等。

## 2021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国家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完善遗传评估体系，提高生猪、奶牛、肉牛、蛋鸡等主要畜禽品种生产性能，结合我省实际，为确保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在国家级核心育种场、DHI 检测中心、种公牛站开展生猪、奶牛、肉牛、蛋鸡生产性能测定，完善性能测定体系，提升育种数据采集能力和质量，提高畜禽生产性能，推进我省畜禽种业的高质量发展。按要求完成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对 22500 头种猪、204000 头奶牛、1590 头种牛、10000 只蛋鸡进行生产性能测定，对 7 头肉用种公牛进行后裔测定。

### 二、项目内容

#### （一）种猪生产性能测定

1. 测定品种：杜洛克猪、长白猪、大约克夏猪。
2. 测定数量：4 个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测定种猪 22500 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
3. 测定指标：达 100kg 体重日龄、达 100kg 体重背膘厚、达 100kg 体重眼肌面积、总产仔数等。
4. 测定依据：按照农业行业标准《种猪生产性能测定规程》

(NY/T 822-2019)和《猪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的测定B型超声波法》(NY/T 2894-2016)两个标准进行测定,统计分析测定结果。

## (二)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

1. 测定品种: 荷斯坦奶牛、娟姗牛、乳肉兼用西门塔尔牛、三河牛、和牛等。

2. 测定数量: 1个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中心承担全省204000头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每头奶牛每个泌乳期测定不少于6次;1个国家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牛1000头。

3. 测定指标: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包括乳脂率、乳蛋白率、乳糖率、尿素氮、体细胞、总固体等指标;种牛性能测定指标包括各生长阶段的体重、体尺性状。

4. 测定依据: 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按照农业行业标准《中国荷斯坦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1450—2007)和《牛乳脂肪、蛋白、乳糖、总固体的快速测定 红外光谱法》(NY/T 2659—2014)开展测定;种牛性能测定按全国奶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依据《中国荷斯坦牛体型鉴定技术规程》(GB/T 35568-2017)开展测定。

## (三) 肉牛生产性能测定

1. 测定品种: 西门塔尔牛、比利时蓝。

2. 测定数量: 2个国家肉牛核心育种场测定种牛590头;1个种公牛站开展7头肉用种公牛后裔测定。

3. 测定指标: 种牛性能测定指标包括各生长阶段的体重、

体尺性状，18月龄活体背膘厚和眼肌面积；种公牛后裔测定指标包括各生长阶段的体重、体尺性状和屠宰性状。

4. 测定依据：按全国肉牛遗传改良计划要求，依据《肉牛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NY/T 2660-2014）进行测定。

#### （四）蛋鸡生产性能测定

1. 测定品种：大午金凤、京白 939 蛋鸡、大午粉 1 号和大午褐等品种的纯系鸡群不少于 3 个。

2. 测定数量：每个纯系测定 3000 只以上，年测定量 1 万只以上。

3. 测定指标：6 周龄体重、胫长、18 周龄体重、胫长、0-18 周成活率、19-65 周成活率等生长性能，开产日龄、开产体重、开产蛋重、19-65 周龄饲养日产蛋量（HD）、19-65 周饲养日产蛋总重、19-65 周入舍母鸡产蛋量（HH）、19-65 周入舍母鸡产蛋总重等产蛋性能，43 周龄蛋重、蛋形指数、蛋壳强度、蛋壳颜色、蛋黄色泽、蛋黄比率、蛋白高度、哈氏单位等 43 周龄蛋品质性状。

4. 测定依据：按照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有关要求测定。

### 三、补助对象、标准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对省内承担生猪、奶牛、肉牛和蛋鸡生产性能测定的国家核心育种场和奶牛生产性能测定（DHI）中心，后裔测定联盟成员单位中的种公牛站进行补助。

（二）补助标准。按照生产性能测定任务共补助资金 2089

万元。一是生猪生产性能测定。每头补贴 200 元。二是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奶牛生产性能测定每头补贴 70 元，奶牛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头补贴 500 元。三是肉牛生产性能测定。肉牛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头补贴 1000 元，种公牛站肉用种公牛后裔测定每头补贴 60000 元。四是蛋鸡生产性能测定。蛋鸡核心育种场测定每只补贴 60 元。

（三）补助方式。对项目单位按其承担的任务量进行定额资金补助。奶牛生产性能测定补助资金 1428 万元由省本级直接拨付，其他补助资金 661 万元由省财政厅下达到项目承担单位所在县（区）。项目承担单位完成项目任务后，市、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初验后，可向省厅提出验收申请，省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评审，各县依据省厅下发的验收意见，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支付资金。（见附件）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综合协调、监督管理和检查验收；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承担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项目总结工作。

（二）规范项目管理。一是规范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工作安排（见附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由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逐级上报省



厅备案，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测定标准、方法要求实施测定，确保测定数据质量。二是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畜禽育种企业的监管，重点检查育种企业生产性能测定开展情况，查阅测定记录、测定数据上报情况。省农业农村厅对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三是项目资金的使用。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挪用和整合。四是项目验收。项目单位必须建立测定制度，定期对测定数据整理和分析，测定原始记录、分析报告、测定总结等作为项目验收的凭证。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畜牧业处、省畜牧良种工作站负责全省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各市、项目县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抓好政策落实和项目实施。

（二）加强技术培训。项目承担单位要加强对育种、测定技术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方法要求开展测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测定任务。

（三）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工作，督导项目单位依标开展测定和测定数据报送情况。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项目年终总结。

联系人： 闻媛 王贵江

联系电话： 0311-86853946

邮箱： 13933077085@126.com

邮寄地址：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学府路7号）

附件：2021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表

## 附件

## 2021 年国家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表

序号	市别	县名	畜种	类型	任务承担单位	测定数	补贴资金 (万元)
1	衡水	安平	生猪	核心场	河北裕丰京安养殖有限公司	8000头	160
2			生猪	核心场	安平县浩源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5500头	110
3	石家庄	晋州	生猪	核心场	河北美丹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4800头	96
4	邯郸	曲周	生猪	核心场	中道农牧有限公司	4200头	84
5	石家庄		奶牛	DHI 中心	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	204000 头	1428
6		鹿泉区	奶牛	核心场	石家庄天泉良种奶牛有限公司	1000头	50
7		鹿泉区	肉牛	核心场	河北天和肉牛养殖有限公司	160头	16
8	张家口	张北	肉牛	核心场	张北元启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420头	43
9	秦皇岛	海港区	肉牛	种公牛站	秦皇岛农瑞秦牛畜牧有限公司	7头	42
10	保定	徐水区	蛋鸡	核心场	河北大午种禽有限公司	10000只	60
合计							2089

## 2021 年新增犊牛母牛项目实施方案

为确保新增犊牛母牛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对牛肉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牛肉供给面临一定压力。为了满足快速增长的消费需求，加大供给量，需要加快肉牛养殖发展。2021 年中央下达我省中央转移支付项目资金 6000 万元，用于新生犊牛母牛补贴，调动养殖户饲养母牛积极性，促进肉牛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任务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调动肉用母牛饲养积极性，提升犊牛母牛数量和质量，犊牛母牛增长率达到 40%以上。逐步提高基础母牛存栏数量，解决制约肉牛发展瓶颈问题，提高肉牛生产能力，引导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三、资金分配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3700 万元，丰宁满族自治县 2300 万元。

### 四、补助方向和环节

(一)性控冻精。为加快繁育扩群，增加新增犊牛母牛数量，鼓励使用性控冻精，资金优先用于购买性控冻精。性控冻精由项目县统一采购、发放使用。具体使用方式由项目县确定。

(二) 新增犊牛母牛。包括自繁自产犊牛母牛和新购入犊牛母牛实施补贴。采取“先增后补”的方式，原则上每头犊牛补助不超过1000元。项目县可以按照存栏规模大小，实行阶梯式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各项目县自行确定。补助资金鼓励向使用性控冻精自繁自产犊牛母牛、基础母牛存栏1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户）和合作社倾斜。新购入犊牛母牛需从省外购入，具体确认方法由项目县确定。

(三) 实施期限。2022年6月30日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市、县两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监管”的项目管理机制。项目县负责项目具体实施、数据核查与项目验收，对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全责。项目市负责项目指导与抽查，对项目县实施全过程特别是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省负责政策制定、资金分配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整改，协调、帮助养殖场户和项目县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二) 强化项目管理。项目县要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严格工作纪律。项目县要摸清底数，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档案及标识管理，规范配种记录，加强新增犊牛母牛核查，细化核查过程，防止弄虚作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成效。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厅备案。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县农业、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落实审核责任，严格专款专用。加强沟通协调，及时掌握项目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项目实施的督导工作，切实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效益，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加强监督核查。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辖区内新增犍牛进行现场核查，每季度最少核查一次。项目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项目承担单位新增犍牛现场抽查，每半年抽查不少于1次，并填写抽查记录。项目县每季度末5日内将基础母牛、新增犍牛信息汇总后报所在市，市级审核后于10日内上报省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邢亚茹

联系电话：0311-86256752

## 2021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的要求，结合我省生猪生产和猪人工授精的实际情况，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贯彻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目标

通过对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的能繁母猪进行补贴，推广人工授精技术，提高生猪良种化水平，减少生猪疫病传播，增加生猪养殖收益，调动养殖户改良生猪品种的积极性，促进养猪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项目内容

（一）补贴环节。补贴对象为使用项目县确定并向省农业农村厅备案的供精单位（种公猪站）良种优质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母猪养殖者。项目实施期为 2021 年 6 月 10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

（二）补贴额度。对项目县及辐射区域内能繁母猪按每头年使用 4 份精液进行补贴，每份优质精液补贴 20 元。全省共补贴能繁母猪 23.1 万头，共补贴资金 1848 万元。

（三）补贴方式。供精单位按照补贴后的优惠价格先向养殖者提供精液，省财政厅将补贴资金按程序下达到项目县后，项目县根据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的配种情况及供精单位提供

的有关凭证，按要求及时与供精单位结算。

### 三、项目县的确定

(一)项目县的条件。在全省原则上选择生猪大县(市、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具体条件为：

1.项目县及辐射区域内能繁母猪存栏2.5万头以上；

2.有独立种公猪站，建立以种公猪站为龙头，猪常温精液配送网络为枢纽，猪人工授精配种站(点)为支撑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猪人工授精配种网络健全；

3.种公猪站可利用种公猪达到50头以上，其他技术条件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同时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4.猪人工授精覆盖率50%以上；

5.县农业农村局有猪人工授精的技术规程、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

(二)申报程序。省农业农村厅按照“统一部署、逐级申报、公开筛选、综合平衡”的原则，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为单位逐级申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以县为单位编制本辖区内的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申报书，由农业农村局以正式文件逐级申报。

(三)项目县的确定。省农业农村厅对各地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依据各项目县独立种公猪站建设及管理等情况，研究确定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及任务分配数(见下表)



2021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及任务分配表

市 别	县 名	能繁母猪补贴数（万头）	补贴资金（万元）
石家庄	藁城	1.8	144
	新乐	3.8	304
	灵寿	1.8	144
张家口	宣化	1.8	144
	涿鹿	1.8	144
邢台	南宫	1.8	144
	宁晋	1.5	120
秦皇岛	昌黎	2.3	184
邯郸	开发区	1.2	96
唐山	遵化	2.0	160
保定	高碑店	1.8	144
	徐水	1.5	120
合计		23.1	1848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的申报、审核、筛选；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推进措施、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组织辖区内项目的申报审核；协调辖区内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县以及辐射周边县（市、区）猪人工授精工作的开展；石家庄市以项目县为核心全市覆盖，整市推进，应建立项目县和辐射县对接机制，以项目县为中心规划建设生猪良种补贴常温精液配送网络。各项目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对供精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内常温精液生产、配送网络的监

管工作，及时核定配种情况及供精单位提供的有关凭证报县级财政部门进行资金结算；石家庄市辐射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项目县对接，建立健全管理档案，辐射县负责辖区内常温精液配送网络的监管工作并实施定期和不定期的抽测常温精液的质量和监督常温精液配送网络是否正常运行，协助项目县完成项目资金监管和结算工作。

（二）健全良繁体系。各项目县要根据本县生猪生产实际情况和猪人工授精站现有的基础条件，合理布局，本着便于管理的原则，按照“独立建站、计划生产，行业监管、统一供精，网络配送、分散配种”模式，建立以种公猪站为龙头，猪常温精液配送网络为枢纽，猪人工授精配种站（点）为支撑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各项目县要确定相对独立建设的种公猪站作为供精单位，项目使用种公猪要求来源于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或参加全国猪育种协作组织的种猪场，使用的种公猪应有生产性能测定成绩、有《种畜禽合格证》和完整的系谱档案；种公猪品种以大约克夏、长白、杜洛克猪为主，兼顾斯格以及优良地方品种，各项性能符合《河北省种公猪评定办法》的要求。猪常温精液质量应符合《种猪常温精液》（GB 23238-2009）的规定；为鼓励猪繁育新技术的推广，猪深部输精技术普及的市县，每份（瓶）常温精液剂量应 $\geq 60\text{ml}$ ，密度等其他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报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三）规范项目管理。一是确定供精单位。各项目县要依据 2021 年省厅下达的资金量和任务数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并向社会公布确定的供精单位，规范供精单位和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配种服务收费，严格执行配种收费和精液费用分开制度。二是规范供精单位生产和服务。种公猪站要按照项目县及辐射县精液需求组织生产和建设多种配送网络并确保完成配送任务。承担项目的种公猪站应有完善的种公猪站种公猪备案表（见附件1），猪常温精液的日常生产、销售应填写相应的台账，实施销售三联单制度（见附件4、5、6、7），做到单随物走，日清月结。三是规范配种服务站点和配种员管理。项目县和辐射县分别对本县配种改良站点和配种员实施备案登记管理制度（见附件2、3）。所有配种站点应配备17℃恒温箱和显微镜，在销售猪常温精液和提供配种服务的过程中应开具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并每个月进行汇总形成猪常温精液销售台账、妥善保存猪常温精液生产单位提供的销售三联单资料，作为享受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优惠的依据。所有猪配种员需获得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资格证书，并积极参加项目政策及配种服务技术培训，提升配种服务水平。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辐射县配种员实行项目县及辐射县双重管理。四是落实标识管理制度。对项目供应的猪常温精液，精液瓶（袋）的标识必须注明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供精单位名称、种公猪耳号、品种、生产日期、保存条件、保质期、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码、生产单位联系电话、生产单位地址、精液质量监督电话等。五是加强督导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业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不合格常温精液的流通和非法从事配

种业务的行为。要加强对项目管理的督导检查，重点检查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精液使用情况、查阅常温精液生产记录、销售台账、销售三联单，核查使用补贴精液的农户信息等。项目县和辐射县农业农村局对辖区内流通的猪常温精液进行质量抽检，应每月从流通环节抽测 1-2 次，夏季炎热季节应加强 1-2 次不定期抽测，并将抽测结果报市级农业农村局。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应每季度至少从流通环节抽测 1 次，夏季炎热季节应加强 1-2 次不定期抽测，并将抽测结果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每年对项目的进行督导检查，并从猪常温精液流通环节抽测 1 次。**六是**项目资金的使用。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套取、挤占和挪用。供精单位必须加强精液的产销有关档案资料管理，项目实施后，供精单位按规定每季度或每两个月向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提供常温精液生产、销售台账、销售三联单等有关凭证，经项目县农业农村局核定后，每两个月或每季度与供精单位结算一次补贴资金。有条件的市县可尝试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猪常温精液数量确认等方面工作。**七是**及时上报信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县要以简报形式，每季度将上季度项目执行情况以及种公猪、精液生产供应情况，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

**（四）提升服务质量。**各项目县和常温精液生产单位要把技术培训作为项目实施的基础，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加大猪人工授精、发情鉴定、饲养管理等技术的推广力度。各项目县要制定生猪人工授精服务承诺，公布 24 小时服

务电话，做到随时配送。

（五）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公开、公平、透明的原则，公布生猪良种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等，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要在县级媒体上公布供精单位、种公猪、精液价格、补贴标准、补贴范围、补贴使用优质精液体现出优质优价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公开质量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监督举报电话为：0311-86839008。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成立以河北省农业农村厅顾传学二级巡视员为组长的项目领导小组，畜牧业处、省畜牧良种工作总站为成员单位，负责全省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各市、项目县也要成立相应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抓好项目落实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强对养殖户的宣传和培训，使其充分认识项目实施的意义和重要性，积极参与项目实施。搞好配种改良技术人员或养殖场户的的宣传和培训，提高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认真配合项目工作。项目县负责制定计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项目县要依据 2021 年省厅下达的资金量和任务数制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附件 8），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由农业农村部门以正式文件一式三份逐级上报省厅备案，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

不定期开展项目督导检查工作，坚决查处违规加价、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项目实行季报告制度，各市每季度末将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进展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畜牧业处，并于2021年12月15日前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

联系人：闻媛 张军辉

联系电话：0311-86256758 0311-86839008

邮寄地址：河北省畜牧良种工作站（石家庄市长安区桃园镇学府路7号）

邮箱：zcqzljg@163.com

- 附件：1. \_\_\_\_县（市）种公猪站种公猪备案登记表  
2. \_\_\_\_县（市）猪配种改良站（点）备案登记表  
3. \_\_\_\_县（市）配种员备案登记表  
4. \_\_\_\_县（市）种公猪站常温精液生产台账  
5. \_\_\_\_县（市）种公猪站猪常温精液销售台账  
6. \_\_\_\_县（市）猪改良站（点）销售台账  
7. \_\_\_\_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8. ××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2-19-2

\_\_\_县（市）猪配种改良站（点）备案登记表

序号	站点名称	地址	负责人	性别	手机	精液销售 (有/无)	配种服务 (有/无)	繁殖工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2-19-3

\_\_\_\_县（市）配种员备案登记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家畜繁殖工证书 编号	手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要求：有新增及时登录，有退出及时删除。



附件 2-19-5

\_\_\_\_\_县（市）种公猪站猪常温精液销售台账

单位：份（瓶、袋）

年 月

序号	日期	大白猪	长白猪	杜洛克	其它品种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合计						

要求：每天统计当天的常温精液销量，每月 1 日统计上月的销量。

附件 2-19-6

\_\_\_\_\_县（市）猪改良站（点）销售台账

猪改良站（点）名称：

单位：份（瓶、袋）

月份	大白猪	长白猪	杜洛克	其它品种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要求：每月 1 日统计上月猪常温精液的销量。

附件 2-19-7

\_\_\_\_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

### 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年 月 日 No:

购买方: 地址:

品种	种公猪号	数量	价格	补贴后价格	配种费	总额
合计						

第一联存根

购买方联系人(签字): 电话:

**XX**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

### 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年 月 日 No:

购买方: 地址:

品种	种公猪号	数量	价格	补贴后价格	配种费	总额
合计						

第二联财务

购买方联系人(签字): 电话:

\_\_\_\_县(市)生猪良种补贴项目\_\_\_\_种公猪(改良)站(点)

### 猪常温精液销售三联单

年 月 日 No:

购买方: 地址:

品种	种公猪号	数量	价格	补贴后价格	配种费	总额
合计						

第三联客户

购买方联系人(签字): 电话:

## × × 县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模板)

一、生猪生产基本情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

包括能繁母猪存栏、符合条件的采精种公猪和供精单位数量、人工授精技术力量、猪人工授精应用等情况。

三、申报的补贴母猪数量、补贴品种和补贴资金。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措施。

(一)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成立项目实施小组，建立责任制；按照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入选种公猪、供精单位管理办法，确定供精单位及精液价格、配种范围、人工授精收费内容及标准等，并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2. 加强供精单位、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人工授精员管理，规范配种服务收费（与精液价格严格分开），防止违规加价；开展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户技术培训。

3. 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员和农户做好精液生产、发放

和配种记录，如实填写母猪基本情况登记卡，建立健全配种、产仔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补贴母猪佩戴畜禽标识及建档立卡工作，建立本县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

（二）供精单位和猪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站点要规范生产和服务。如：供精单位的确定、加施良种补贴标识，精液数量和质量。建立精液发放使用登记册，发放通知书（或明白卡），收取有关费用。生猪人工授精站的服务承诺。种公猪的鉴定与管理、猪人工授精站的验收、档案管理。

（三）加强技术培训和推广。制定计划，明确任务，推广内容等。

（四）在宣传上，接受社会监督方面采取的措施。如何使政策落到实处，怎样公开等。

（五）建立项目情况上报制度。项目县要以正式文件盖章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部门上报项目执行情况。

## 2021 年中央生猪恢复生产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猪生产恢复，指导做好中央生猪恢复生产项目资金使用，编制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自 2018 年 8 月份我国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以来，我省生猪产能持续下滑，能繁母猪存栏大幅下降，导致猪肉价格大幅上涨，严重影响群众生活。为加快生猪产能恢复，稳定市场供应，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猪稳产保供决策部署，积极出台稳定生猪生产政策措施，强化生产技术指导，加强非洲猪瘟防控，大力推进生猪养殖业转型升级，目前全省生猪生产恢复势头强劲，猪肉产品供应充足，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活需求。我省虽然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存栏恢复接近正常年份，但生猪年出栏量距正常年份还有差距，恢复正常年份的产量还需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 二、绩效任务目标

支持武安市和辛集市生猪恢复生产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改扩建适度规模养猪场，到 2021 年底年出栏 3000 头以上的项目场存栏同比增加 5%，出栏量同比增加 10%。

### 三、资金使用方向

该项财政资金主要支持生猪出栏和养殖大县扩大生猪养殖规模，增加出栏量，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

### 四、支持环节和补助标准

(一) 支持环节。主要支持生猪规模养殖场新建扩建，扩大



生猪养殖规模，增加出栏量，实行集约化、设施化、智能化、自动化管理，使用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采用自动化环境控制设备。优质高产生猪良种，配备智能监控系统，对重点生产区和粪污处理等区域进行实时监控。

（二）补助标准。按照出栏量进行补贴，武安市和辛集市 2 个生猪养殖大县年出栏 3000-5000（含）头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50 万元；年出栏 5000-10000（含）头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80 万元；年出栏 10000 头以上的规模场每场补贴 100 万元。

## 五、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 （一）资金安排原则

1. 突出重点大县。按照产业集中度高、养殖规模大、产业基础好的原则，选择武安市和辛集市 2 个生猪养殖大县。

2. 突出功能定位。加大对大型生猪养殖集团的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增长点，打造增长极，在现有生猪养殖场的基础上扩大养殖规模，为全省生猪生产恢复到正常年度水平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3. 突出科技支撑。注重科技在发展生猪产业发展中的作用，加强科技创新，加快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创新推动产业发展。以现代育种技术为依托，建设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提升种质水平和种源自给率，保证充足的良种供应能力。综合物联网、微生物等技术，架构高效的动物疫病防控体系，提升生物安全水平。

### （二）资金分配意见

为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本着“集中资金办大事，不撒胡椒面”的原则，项目资金重点向生猪养殖出栏量大的及生产恢复快，且

引资力度大的县倾斜，根据出栏量占比的多少，将 500 万元资金实行因素法安排给武安和辛集市 2 个生猪养殖大县，然后取整分配。

2021 年中央生猪恢复生产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总计	500	
武安市	270	
辛集市	230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有关市县要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组织机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一把手”任组长，主管局长任副组长，成立相应机构。加快生猪产能恢复工作，要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四两拨千斤”作用，确保全省生猪产能恢复。

(二) 制定实施方案。有关县要按照省厅要求，抓紧时间编制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具体条件、建设内容、资金支持环节、时间节点、保障措施等要明确，有可操作性，确保项目实施、检查、竣工验收有依据，是项目落地实施的指挥棒。并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审核，确保按照省厅项目实施方案各环节要求组织编制县级实施方案。

(三) 加大督导力度。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后，及时组织申报实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2021年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市县主管部门采取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督查指导，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防止项目实施中出现偏

离，一经发现及时纠正，确保项目如期完工，发挥项目建设效益。

（四）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完工后，在县级验收通过基础上，有关市要及时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及专家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以实施方案为准，市级验收为最终验收。验收结束后，市级主管部门以正式文件及时上报验收总结。省级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检查，对检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要及时整改完善，直至验收通过。

联系人：李海涛 联系电话：0311-86256775

邮箱地址：hbnyt86256775@126.com

## 2021 年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部署要求，2021 年继续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现结合我省工作编制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提升农业质量效益竞争力为目标，以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为主线，以具有独特地域、独特生产方式、独特品质和独特历史文化的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基础，着力提升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强化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加强传统农耕文化挖掘，讲好地标历史故事，叫响区域特色品牌，强化质量标识和追溯管理，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样板，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 二、实施目标

按照农业农村部安排，2021 年我省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4 个，每个补贴资金 500 万元。利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地域特色鲜明、发展潜力大、市场认可度高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促进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水平有效推进，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显

著提高，带动农户收入持续增长，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 三、实施内容

（一）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区域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与延长产业链，促进适度规模发展。

（二）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优化并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加强标准建设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建立完善检测室，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加强全程质量控制，每年组织品质检测。构建特色品质指标，开展营养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化发展。

（三）强化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丰富品牌内涵，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故事。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开展专题宣传和推介活动，加强品牌营销，培育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增强品牌叠加效应，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品牌溢价。

（四）建立健全可追溯管理体系。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生产

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监管、维权、服务等支持体系。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全部纳入国家和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管理。利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强化标志管理和产品追溯。

（五）保持特色产业持续发展。项目实施通过验收后，相关部门继续加强监管，健全完善各项长效机制。项目单位持续增加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的资金投入，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进地标产品公益宣传与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巩固好项目建设成效。

#### **四、资金安排**

经过县级申报、市级审核、省级评审，确定支持张家口市阳原县“阳原鹦哥绿豆”（国家级贫困县）、衡水市阜城县“漫河西瓜”（国家级贫困县）、唐山市“唐山河鲢”、邯郸市鸡泽县“鸡泽辣椒”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每个产品分配中央财政资金 500 万元，合计 2000 万元，其中国家级贫困县占 1000 万元。项目单位充分调动各方因素积极筹集配套资金，中央财政资金补贴不超过本项目总投资的 30%。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实施，成立相应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工作落实。强化属地责任，县（区）级农业农村部门为项目申报主体，负责统筹确定项目单位，并组织实施，确保如期完成项目任务。相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监督管理，认真履行项目监

管、审核、督导指导责任，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省农业农村厅抓好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统筹指导，将其纳入绩效考核，促进全省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产业发展。

（二）细化实施方案。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项目单位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实施目标、预期效益、实施内容、时间节点、资金使用、保障措施，完善各项配套制度，等。报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经研究批准后，连同《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附件1）一并报省厅备案。

（三）抓紧项目实施。实施方案批准后，项目所在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实施，加快项目执行进度，根据农业农村部有关要求，到2022年2月中央资金支付进度要达到90%，2022年5月底前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四）强化绩效考评。省厅将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纳入农产品质量安全绩效考核，适时开展抽查和情况调度。相关市、县每个季度末分别填写《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具体产品实施进度表》（见附件2），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

（五）严格资金管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形式通过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下达到项目实施市县。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财经纪律，细化监管措施，确保专款专用，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行为一经发现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项目参与实施有关主体要规范内部财务管理，账目清楚，票据齐全，账物相符，具有一定配套资金能力。

(六) 强化总结宣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工程实施总结和情况报送,做好相关典型案例遴选和推荐,强化实施成效宣传。请有关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1年6月30日前将保护工程实施方案和产品备案表(见附件1)、2021年12月1日前将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 农安局张春旺 电话: 0311-86256531

农安中心李建锋 电话: 0311-86256990

邮箱: db86217083@126.com

附件: 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具体产品实施进度表》



附件 2-21-1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备案表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_\_\_\_\_（盖章）

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中央资金			地方配套	
支持对象 1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内容				
支持对象 2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内容				

注：每个农产品地理标志证书均需填写备案表，本表可自行增减支持对象。

附件 2-21-2

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进度表

基本信息	地理标志农产品名称		实施主体		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中央资金 (万元)			地方配套资金总额 (万元)			带动社会资金 (万元)	
	生产规模	种植业 (万亩)		畜牧业 (万头/只/羽/群)		渔业 (万亩)		
实施进度	实施内容		完成时限		实施进度			
	中央资金支出 金额 (万元)		中央资金支出进度比例 (%)					
实施效果	授权企业数 (家)		授权企业用 标率 (%)		授权企业销售总额 (万元)		培育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年销 售额 2000 万以上 (个)	
	新增绿色食品或有机 农产品主体 (家)		按标生产培 训 (人次)		建立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 品种繁育基地 (个)		建立核心生产基地或特色品 种繁育基地面积 (亩)	
	带动农户 (人)		带动农户增 收 (万元)			人均收入年增幅 (%)		
	是否国家级贫困县产 品		若是国家级贫困县产品, 带动建 档立卡贫困户 (户)			若是国家级贫困县产品, 带动建档立 卡贫困户增收 (万元)		

## 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财农〔2020〕90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0〕139 号）等有关要求，为做好全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绿色生态为导向，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质量和效益为目标，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在满足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基础上，坚持整县推进，探索可持续、可复制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运行模式和工作机制，加快推进秸秆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

### 二、基本原则

（一）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充分利用秸秆资源台账数据进行科学谋划，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工作基础好和综合利用潜力大的区域、重点企业，并带动整县推进。

（二）农用优先、多元利用。在满足种养殖业需求的基础上，合理引导秸秆能源化等利用方式，推动秸秆向多元循环方向发展，探索建立“谁受益谁处理”、“秸秆换有机肥”等机

制。

（三）政策引导、市场运作。通过政府培育环境、政策引导，激发秸秆还田、离田、加工利用各环节市场主体活力，探索建立可持续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和稳定运行机制。

（四）突出重点、注重长效。重点围绕“一环两带”（环京津、铁路、高速公路两带）、环京津贫困县、秸秆禁烧工作显著，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开展项目建设，促进当地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 三、任务目标

安排 21 个县进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每个县安排资金 600-1500 万元，探索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有效模式，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具体绩效考核评价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秸秆综合利用试点县平均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建立秸秆资源台账。

**效益指标：**试点县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

**资金支出进度：**中央项目补助资金年度支出率 $\geq$ 90%。

### 四、项目内容及资金投向

为发挥好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突出秸秆综合利用结构优化调整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秸秆直接还田质量，增加离田利用占比，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加快培育发展秸秆收储运等农村社会化服务组织，各试点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各试点县根据省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实施区域、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各试点县应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用于规划制定、宣传培训、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工作，严禁截留挤占中央试点补助资金。

### （一）实施范围

重点为“一环两带”（环京津、铁路、高速公路两带）区域、环京津贫困县、并具备一定秸秆综合利用基础的种植、养殖大县。经县（市、区）申报、设区市推荐、专家评审，确定万全区等21个县（市、区）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县（名单见附件），结合革命老区扶贫攻坚和重点流域支持，第二批资金支持平山县和涿州市进一步加强整县推进力度。

### （二）实施主体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项目实施，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承担主体及支持对象主要为农机（农业）合作社、农机专业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草食畜养殖场（户）及相关涉农公司，支持对象尽量集中，避免过于分散。

### （三）项目内容及补贴标准

**1. 秸秆直接还田。**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秸秆还田利用机具的需求，对秸秆还田、收储、加工农机具购置进行补贴。包括：秸秆粉碎还田机、旋耕机、稻麦联合收获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小麦玉米免耕精良播种机、腐熟剂抛撒机等及其他与农作物秸秆粉碎还田相关设备（含定位、监测等附属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购买腐熟剂进行不高于 10 元/公斤的补贴。对腐熟剂抛撒作业补贴标准为不高于 20 元/亩。

**2. 秸秆肥料化利用。**对生产秸秆有机肥等专用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生产有机肥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3. 秸秆饲料化利用。**围绕奶牛等草食家畜发展、种养结合、秸秆黄储、打捆、压块等内容有关机械购置补贴。包括：秸秆铡草机、秸秆打捆机、秸秆打包机、秸秆压块机、TMR 搅拌机等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4. 秸秆能源化利用。**用于秸秆沼气工程、秸秆气化工程和秸秆成型燃料等秸秆处理配套机械设备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

**5. 秸秆基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与食用菌生产相关的秸秆粉碎、灭菌等加工设备，菌棒肥料化利用有关设备购置补贴等，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加工、处理生产菌棒进行补贴（如粉碎灭菌等），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6. 秸秆原料化利用。**主要用于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工

业用纤维、造纸、秸秆碳等产品的生产企业及秸秆编织业等加工设备的购置补贴，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利用秸秆原料化生产进行补贴。每利用 1 吨秸秆补助不超过 100 元。

**7. 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对建设秸秆收储运体系必要的设备进行补贴，包括：秸秆捡拾机、秸秆打包机、秸秆打捆机、运输车辆、抓车、铲车、输送带等专用设备，中央资金补贴额度不得高于设备购置资金的 50%。对收储运作业进行补助，收储运每吨秸秆补助不高于 100 元。

#### （四）补助方式

各项目县自筹资金（包括县级财政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比例应不低于中央财政资金补助额度的 50%。

补助资金可以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资产折股量化、设定基金等方式。

#### （五）项目验收

按照县级实施方案的内容，实行县级初验、市级验收。省级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不低于 30% 的项目县（区）进行抽查检查。

#### （六）实施时间安排和工作进度

项目实施时间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工作进度情况为：

2021 年 6 月底前，试点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农业发展实际，组织编制本县

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上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项目实施方案要确定项目主管领导、具体负责人和完成时间。要对项目的任务目标、支持对象（承担主体）、补助环节（内容）、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保障措施等做出明确具体说明。

2021年6月-2021年11月，完成项目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小麦、玉米等秸秆直接还田、离田利用、收储运等工作。

2021年11月-2021年12月，县级逐项开展项目验收检查等工作，到11月底完成所有设备购置补贴资金拨付，到12月底确保完成资金拨付进度90%以上。

2022年1月底前，扫尾工作全部完成，县级项目总结。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要健全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秸秆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工作，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企业实施、农民参与的工作格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的安排使用、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及绩效自评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的编审工作。

（二）加强政策扶持。认真落实国家及省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土地、税收、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各试点县政府要因地制宜积极研究出台促进秸秆综合利用的政策措施，明确在资



金、土地、税收、科技、交通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强化资金监管。各试点县要切实强化资金监管，不得擅自调剂或挪用项目资金，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补助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鼓励支持地方政府和企业采取“PPP”等融资模式多渠道、多形式筹措资金，切实发挥中央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各项目承担企业，应帐薄健全，实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各项目承担农机（农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组织，要有规范的章程、完善的管理制度。

（四）建设资源台帐。各市要督导落实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指导各县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力量进行数据采集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监督本县秸秆市场化利用主体建立自然年度（1月1日-12月31日）秸秆原料收购、加工转化记录。市县两级对本级台帐数据的真实性负责，2021年12月底前应将本年度秸秆资源台账提交至省级。

（五）强化督导考核。各地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作台帐，督促项目实施，确保按照有关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及支出资金。组织督导组、专家技术组等深入试点县进行督导和技术服务，协调研究项目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建立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等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全面评估、考核政策落实情况。绩效考核结果作为今后涉农资金安排的重要因素，建立有利于

推动项目工作开展的激励约束机制。

(六) 注重宣传培训。各地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标语、宣传巡逻车、广播喇叭、发放明白纸、发送手机短信、公开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重大意义、政策措施以及露天焚烧的危害性，打牢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的群众基础；要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实用技术推广和操作人员培训力度，提高技术普及率，提高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能力。

(七) 注重信息调度。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陆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http://10.32.7.8: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各县(市、区)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后，于2021年6月30日前报省农厅备案(一式三份)。

联系人：王文霞 电话：0311-86256852

地 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8号809室

### 2021年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第二批资金试点县名单

序号	市	县	拟分配资金(万元)	贫困县
1	保定	涿州	166	
2	石家庄	平山	140	贫困县
合计			306	

## 2021 年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1 年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打通种养循环堵点，促进粪肥利用，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动农业绿色低碳发展，坚持系统观念，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通过财政补助奖励支持，建机制、创模式、拓市场、畅循环，力争通过 5 年试点，扶持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种养结合，养殖场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模式。

### 二、任务目标

2021 年开始，选择 18 个基础条件好、政府积极性高的畜牧大县、粮食和蔬菜主产区、生态重点保护区域，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补奖试点，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以县为单位构

建 1-2 种粪肥还田组织运行模式，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推动化肥减量化，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和农业绿色发展。通过 5 年的试点，形成发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的技术模式、组织方式和补贴方式，为大面积推广应用提供经验。

试点县要重点围绕创新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提升和化肥减量增效，通过项目实施，每县每年推广粪肥利用面积 10 万亩，试点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 三、重点工作

（一）严格遴选条件。在县级自主申报、市级推荐基础上，省级在国家确定畜牧大县和畜禽粪污资源量大县中，优先选择县政府重视农业绿色发展，粪肥处理基础条件较好、粮食和蔬菜（果树）相对集中连片、积极性高的县支持。申报的实施内容、投资方向、补贴标准等要符合国家要求。坚持积极稳妥、兼顾地域、辐射带动。试点县对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的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资质进行审核，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主体不得列为市场主体。

（二）明确补助环节和标准。试点县结合本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主要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

1. 补助对象：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和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2. 补助标准：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奖补。补奖资金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补贴总额的 10%。

3. 补助环节：结合本地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主推技术模式，对粪肥还田收集处理、施用服务等重点环节予以补奖。

4. 补助方式：各试点县根据当地生产实际，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三）落实技术要点。以粪肥利用为中心，就地就近利用畜禽粪便等有机肥资源，集成组装类型多样、可复制可推广的粪肥还田技术模式。规模养殖场应当合理负担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成本，粪肥还田前必须按照《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腐熟堆沤，还田施用时的砷、汞、铅、镉、铬、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等限量指标符合《有机肥料》（NY525-2012）要求。试点县要结合作物需肥特点，根据不同地力条件、不同作物、不同产量目标，科学确定粪肥还田量和替代化肥比例，确保作物养分需求，提高作物产量，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施肥调查和效果监测，用监测数据展示粪肥还田在提质增效、化肥减量、地力培肥等方面的作用。

（四）创新运行服务机制。注重发挥市场作用，运用市场手段，整合各类资源，探索“政府引导+社会化运作”的实施

机制。在社会化服务带动方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壮大有一定运营基础的生产性服务组织，开展粪肥使用全过程服务、托管式服务、专业化服务，加快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应用。在产业化服务方面，深入推动农牧结合、种养循环，推广“养殖户+有机肥企业或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农户”模式，推行粪肥还田服务，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化肥减量“双目标”，鼓励引导有机肥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与种植业主体对接，提供测、配、产、供、施一条龙服务。

#### **四、实施主体**

县级人民政府是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主体，要统筹部门配合协作，确保责任落实，实现整县畜禽粪污以粪肥还田利用为主应用尽用。农业农村部门要与遴选出的具体实施主体签订监督管理与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义务，做到“主体、作物、面积、目标、责任”五落实，并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实施周期内，承担试点任务的实施主体原则上要保持基本稳定，试点县可根据任务完成情况作适当调整。

2021年绿色种养循环试点县18个，分别为晋州市、新乐市、行唐县、武安市、肥乡区、安平县、丰宁县、隆化县、围场县、滦南县、迁安市、遵化市、张北县、塞北管理区、威县、武强县、泊头市、唐县。每个试点县安排资金1000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成立由分管副厅长任

组长的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附件1），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强化试点工作推进力度。种植、畜牧、财务及技术推广部门紧密结合，做好组织协调、动态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借助专家力量，指导试点县（市、区）项目工作。试点县要成立相应组织，认真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强化组织实施，确保实效。

（二）强化项目管理。要做到“五有”：有组织机构、有主推技术、有示范标牌、有工作档案、有质量控制。按要求设置标牌，明确创建作物、创建目标、技术模式、行政及技术负责人等信息，强化责任监督，扩大宣传效果。要及时收集整理创建方案、协议、合同、发票、总结等文档和照片资料，装订成册、归档立案，按规定报送实施进度等信息。试点县要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肥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有机肥料》等技术标准，做好质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实现粪肥去向有据可查，要按照相关技术规程，定期开展抽检，避免因粪肥还田利用技术不到位对农业生产造成负面影响。

（三）强化技术服务。要组织专家会诊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巡回指导，指导农民落实好各项关键技术，帮助实施主体解决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分区域、分作物完善还田利用技术方案，应

用“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技术到位率。采取科技讲座、进村入户、蹲点包片等形式，指导专业化服务主体、种植主体提高技术水平。

（四）强化调度和考核。试点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考核办法，对承担试点任务的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工作进展、资金使用、实施成效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并与补助资金拨付挂钩。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农业农村部要求，加强对试点县的监督管理，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按照2021年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县级考核表（附件2）和县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对试点县进行考核评价。在关键时点组织开展督导检查，适时开展第三方评估，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和约谈。

（五）项目总结。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所有试点县要系统总结实施项目的工作成效、创新机制和问题建议，在2021年11月28日前将项目总结、整县推进典型模式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在年度项目实施完毕、完成县级自验后向省、市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和技术总结报告。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当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用农民身边的人、自己的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



复，统一以市农业农村文号行文，2021年6月28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五份）。12月15日前由试点县提交项目年度总结报告和绩效自报告，报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联系人：郭文娟（种植业处），电话：0311-86256982，邮箱：hbzzyc@126.com 郝立岩、韩鹏（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电话：0311-86215957，邮箱：hb85885636@163.com。

附件：

2-23-1. 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  
名单

2-23-2. 2021年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县  
级考核表

## 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领导小组和专家小组名单

###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段玲玲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一级巡视员
副组长：	郑红维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二级巡视员
成 员：	李联习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种植业处处长
	张建刚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财务处处长
	刘树中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项目监督处处长
	王 旗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特色产业处处长
	师校军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科教处处长
	陈东来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畜牧业处处长
	周进宝	河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站长
	米振杰	河北省畜牧总站	站长
	蔡淑红	河北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主任

## 专家小组名单

- 组 长：王占武 河北省农科院遗传生理研究所研究员
- 副组长：马 林 中科院农业资源研究中心研究员
- 成 员：李博文 河北农业大学科研院院长 教授
- 陈雪平 河北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教授
- 马文奇 河北农业大学资环学院 教授
- 杜纪壮 河北省石家庄果树研究所 研究员
- 王丽英 河北省农科院农业资源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 贾良良 河北省农科院农业资源环境研究所 研究员
- 李科江 河北省农科院旱作所 研究员
- 张丽萍 河北省科学院生物所 研究员
- 刘建玲 河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 张丽娟 河北农业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教授
- 刘宏权 河北农业大学城建学院 副教授
- 吕英华 河北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推广  
研究员
- 刘 双 河北省畜牧总站 推广研究员

附件 2-23-2

## 2021 年河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县级考核表（参考内容）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组织管理	15	1. 领导重视并成立组织	4	主要领导批示或参与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工作，有批示或者参与工作依据的，得 2 分；成立示范县工作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工作制度的，得 2 分。	
		2. 明确责任人	2	明确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工作责任人，由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工作有明确责任人，得 2 分，工作无责任人不得分。	
		3. 成立专家指导组	3	成立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专家指导组。	
		4. 制定方案	6	制定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工作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	60	5. 遴选实施主体	10	示范县要遴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为项目承担主体，并与其签订协议，明确责任义务。	
		6. 建立示范区并设立标牌	4	建立示范园（2 分），设立规范的项目标牌（2 分）。	
		7. 开展监测和田间试验	10	开展土壤有机质等养分监测（3 分），开展有机肥等产品质量监测（3 分），开展田间试验验证实施效果（4 分）。	
		8. 开展技术指导	12	在关键农时开展技术指导，现场观摩 1 次得 4 分；技术培训得 4 分；专家巡回指导得 4 分，未开展不得分。	
		9. 促进化肥减量增效	4	试点县项目区化肥用量减少，带动全县化肥用量实现负增长，未完成任务不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得分
		10. 促进有机肥资源利用	4	项目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11. 示范区面积完成	8	完成项目方案设定任务，未完成任务的不得分。	
		12. 资金支出合理及时	6	资金使用合理（3 分），支付及时（3 分）。	
		13. 项目区群众满意	2	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得 2 分。	
支撑保障	25	14. 信息报送	6	本年度报送工作简报不少于 3 期，得 6 分，每少一期 2 分。	
		15. 宣传报道	5	多渠道开展宣传，最高得 5 分。省部级以上主要媒体报道得 5 分；市主要媒体每 1 篇得 3 分；县主要媒体每 1 篇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16. 项目调度与总结	14	按季度每年调度 4 次，得 8 分，每少 1 次扣 2 分；年终报送总结和自评报告，得 2 分，未报送的不得分；工作台帐、方案、协议、票据等档案和照片资料齐全得 4 分。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17. 出现弄虚作假行为		在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考核中发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次扣 20 分。	
		18.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公安、检察、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总体评分为零。	
合计			100		

## 2021 年第二批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实施方案

为做好全省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推进全省科学合理使用化肥，提高化肥施用效益，减少不合理化肥使用，促进全省农业绿色发展，切实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制定本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中央共安排我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 4041 万元，其中，2020 年底提前下达 3743 万元，用于化肥减量增效和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第二批资金追加 298 万元，用于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

### 二、绩效任务目标

在创建化肥减量增效试点县 15 个的基础上，增加取土化验 500 个，全省完成 10000 个土壤样品采集和检测分析。新增 1 个县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示范面积 2 万亩以上，化肥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各地积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化肥使用量（折纯）较 2020 年减少 2 万吨，2021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

### 三、资金使用方向

补助对象是承担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任务的省、市、县

级单位。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资金 200 万元，各市（区）根据所辖县数量和工作量分配工作经费。

#### **四、补助环节和方式**

补助环节：1. 取土化验、田间肥效试验、完善施肥指标体系、配方信息发布、县域测土配方施肥系统更新完善等环节的补助。2. 对新型肥料产品及种肥同播、机械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的物化补助。3. 对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配方肥推广等服务补助。4. 对技术推广观摩、宣传培训、专家指导等服务环节补助。5. 对项目监测评价、质量控制、绩效评估等工作经费。

补助方式可采取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

#### **五、资金分配意见**

青龙县由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升级为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增加资金 175 万元；定州、辛集分别是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县和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县，资金各增加 1 万；邯郸、邢台、石家庄、保定、衡水每个市 10 万元，沧州、廊坊、唐山、秦皇岛、张家口、承德等每市 8 万元，雄安新区 3 万元；省级资金 20 万元。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和专家指导组，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构建政府引导、部门联动、社会力量参与的工作格局。农业农村部门具体负责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督导、验收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和监督核查。

（二）强化方案制定。项目示范县（市、区）按照省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任务量和实施要求。青龙县项目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批复，以市农业农村局文号行文于6月15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一式五份）。

（三）强化支撑服务。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相应的专家技术团队，围绕化肥减量增效开展技术指导服务。要经常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到田，开展巡回指导和现场技术服务。加强新型经营主体培训，着力提高种粮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科学施肥技术水平。要组织媒体开展系列宣传报道，充分挖掘推进化肥减量增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好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社会氛围。

（四）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在项目实施中要切实加强项目监管和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规范资金管理使用，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完善考核办法，把农民满意度、示范区减肥效果作为重要的考核内容。年底前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要求编写项目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技



术推广总站（省肥料与农业节水技术中心），同时发送电子文档 hb85885636@163.com。

联系人：

种植业处：郭文娟，0311-86256982，hbzzyc@126.com。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郝立岩、蒋晓茹，0311-86215957，hb85885636@163.com。

## **2021年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农业农村部《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总体方案（2021-2023）》、《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2021-2023）》、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河北省实施方案（2021—2023）》的要求，为指导做好我省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编制河北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2021年统筹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53万元，按照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要求，组织开展水产种质资源普查，进一步摸清我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保护利用、特征特性及遗传结构等状况，进行资源收集与保护，为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种类名录提供资料，促进我省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 **二、绩效任务目标**

一是以县域为单位完成全省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基本情况普查工作，包括所有水产养殖场（户）、育种场（站）；二是协助有关单位为国家种质资源库采集制作遗传材料；三是为国家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数据库提供数据。

### **三、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为各市具体负责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的组织实施单位。

#### **四、职责分工**

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作为省级组织实施单位，负责全省的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进行省级技术培训指导；组织各市开展普查，对各市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负责全省普查数据的整理、汇总、上报等工作。

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负责组织本辖区内所有市县开展普查工作，核实和抽查本地辖区普查情况，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汇总、整理、填报辖区内的普查信息，并上报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

县级普查部门具体负责本县域内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立普查工作队，按照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普查提纲和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登记表，对当地所有养殖场（户）（含水产原良种场、遗传育种中心、苗种场和普通养殖场）的鱼类、虾蟹类、贝类、藻类、棘皮类、两栖爬行类等水产养殖种质资源（包括原种、新品种、引进种和其他）种类、群体数量、区域分布和保存、保护、利用等情况进行普查并采集影像资料；按照技术专家组要求填报普查信息、汇总普查信息并上报设区市普查工作部门；配合采集制作遗传材料等。

#### **六、资金分配意见**

项目专项经费 53 万元，其中省本级 10 万元（河北省水产

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各市合计 43 万元（其中：唐山市 5 万元、沧州市 5 万元、秦皇岛市 4 万元、廊坊市 4 万元、邯郸市 4 万元、石家庄市 3 万元、保定市 3 万元、衡水市 3 万元、邢台市 3 万元、张家口市 3 万元、承德市 3 万元、雄安新区 1 万元、定州市 1 万元、辛集市 1 万元）。项目资金严格做到专款专用，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实行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经费使用规范科学、合理合法。

各地要加大协调力度，积极争取地方同级财政资金支持。

##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农业种质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部署要求，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负责我省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立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市级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和技术专家组，负责本地区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强化协调配合。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雄安新区在市级农业种质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指定相应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并与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对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成立专业普查队伍，充分发挥基层水产技术推广机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完成普查工作，按时上报相关数据，做好

普查各项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要求、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本次普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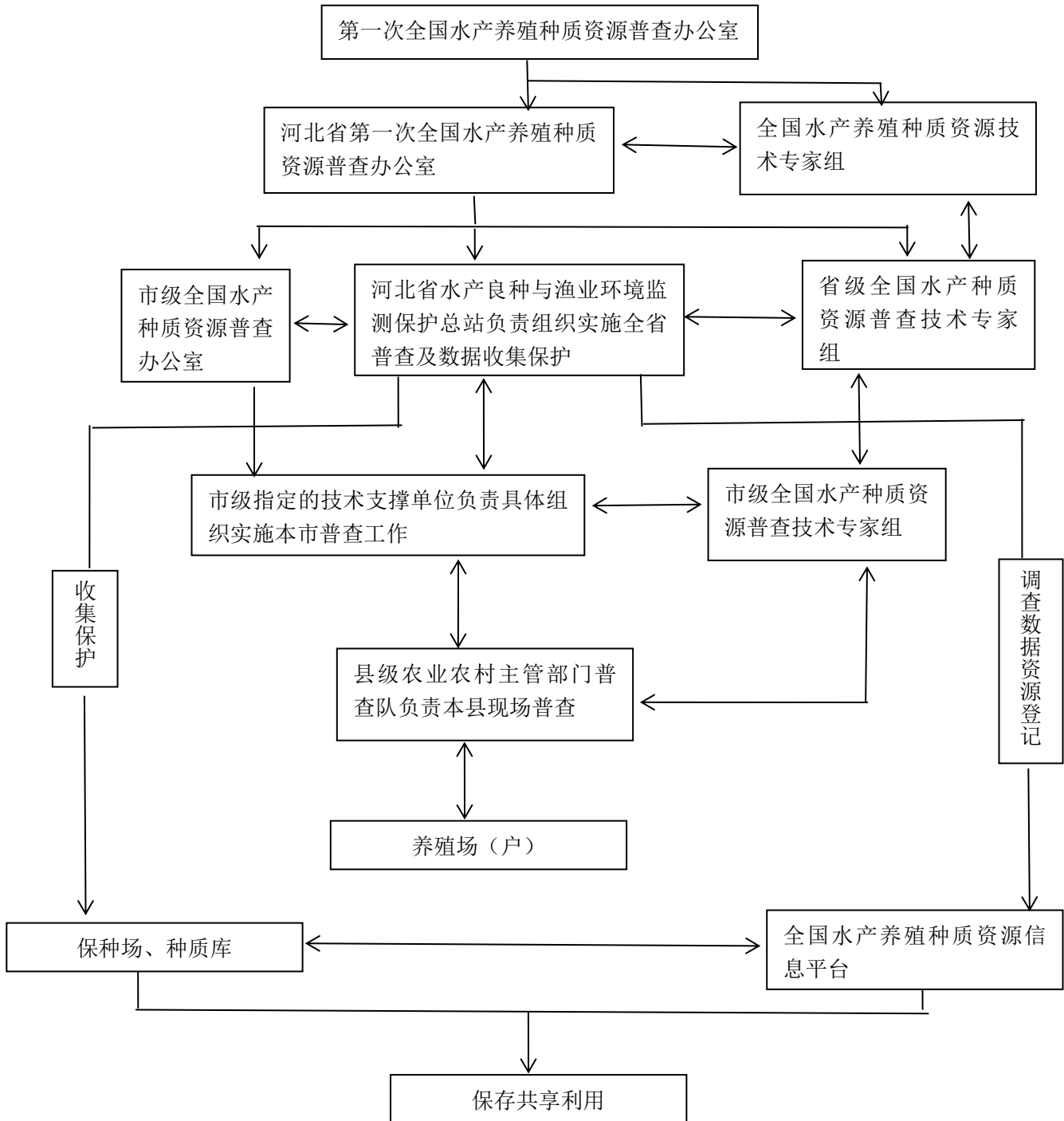
（三）强化专业支撑。发挥技术专家组作用，根据工作需要，省级专家组设立鱼、虾（蟹）、贝及其他专业组，由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组织开展普查培训，解读实施方案及普查提纲。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负责对普查队开展普查培训，省、市技术专家组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咨询等工作，确保普查方法统一规范，调查数据全面可靠。充分发挥省水产创新团队体系作用，加大对种质资源普查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强化监督指导。各设区市（含定州市、辛集市）要对我省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加强监督指导。省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程不定期对各地普查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水产良种与渔业环境监测保护总站联系人：于安，电话：0311-66570979，电子邮箱：lzyyhj01@163.com

# 河北省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技术路线



# 2021 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实施方案

## 一、项目概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动物防疫经费等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9 号）安排，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9623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二、任务目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病、小反刍兽疫等强制免疫病种的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 三、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省本级先打后补经费及强制扑杀经费。根据 2021 年各市上报先打后补试点企业汇总情况，到 9 月左右与年初预留经费一并切块下拨。资金用于企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

### （二）强制免疫补助

根据各地村级防疫员数量、畜禽饲养量、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考核等因素，核算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额率，切块下达各地财政包干使用。

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原村级防疫员数量权重占 40%，畜禽饲养量权重占 60%（其中猪牛羊养殖量权重占 70%，家禽养殖量权

重占 30%)，其中贫困县或山区县的加 10%。饲养量以 2019 年 12 月份各地上报强制免疫情况为准。主要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储存、注射（口服）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

#### 四、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一）省本级先打后补经费及强制扑杀经费 1184 万元。根据 2021 年各市上报先打后补试点企业汇总情况，到 9 月左右与年初预留经费一并切块下拨。资金用于企业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疫苗补助。

（二）对下转移支付强制免疫补助 8439 万元。主要是用于国家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以畜禽饲养量和村级防疫员数量为因素分配，贫困县和山区县各增加 10%。各市具体分配资金数额：石家庄市 985.8 万元、唐山市 813.58 万元、秦皇岛市 464.6 万元、邯郸市 924.24 万元、邢台市 715.73 万元、保定市 910.58 万元、张家口市 930.5 元、承德市 436.37 万元、沧州市 1004.58 万元、廊坊市 514.34 万元、衡水市 496.26 万元（衡水市阜城县资金为 0 另有调减说明）、雄安新区 21.96 万元、辛集市 69.87 万元、定州市 150.59 万元。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成立由主管厅长为组长的动物防疫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也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作配合，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工作，确保财政支持政策落到实处。

（二）严格资金管理。要严格资金支出范围，科学安排资金支出进度。建立健全动物疫病防控补助经费管理制度，督促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时公开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等补助经费发放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按照有关文件要求，各地可在项目支持范围内结合本地实际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三）项目实施要求。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根据本方案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方案中，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领导、工作协作、监督管理等机制，逐项落实任务和细化资金，并确定具体支持对象、支持环节、补助标准、补助方式和实施要求。要加强政策宣传培训，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使广大养殖场户、动物防疫组织等充分了解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政策全面落实。对未履行强制免疫责任的养殖场户不给予强制免疫补助。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一是各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分别于2021年8月15

日、10月15日和12月15日前将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项目主管单位。**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年度终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于下一年度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三是要**做好项目信息填报工作。每月10日前登录河北省农业财政项目管理信息系统（<http://218.12.43.123:81>），填报上月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各市6月底前编制具体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厅兽医处。

联系人：杨波

联系电话：0311-86256778

**2021年中央第二批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基层强制免疫补助
总计		8439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985.8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267.46
市本级小计		152.36
省直管县小计		718.34
井陘县	130121	63
行唐县	130125	121.51
灵寿县	130126	65.36
高邑县	130127	21.9
深泽县	130128	32.42
赞皇县	130129	39.28
无极县	130130	66.28

平山县	130131	107.92
元氏县	130132	51.64
赵县	130133	30.66
晋州市	130183	69.02
新乐市	130184	49.35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15.1
正定县	130123	21.43
石家庄市鹿泉区	130185	9.6
石家庄市栾城区	130124	21.9
石家庄市藁城区	130182	56.67
石家庄市长安区	130102	1.37
石家庄市桥西区	130104	0.46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	130107	2.75
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111	0.92
<b>唐山市合计</b>	<b>130200</b>	<b>813.58</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314.66</b>
<b>市本级小计</b>		156.02
<b>省直管县小计</b>		<b>498.92</b>
滦南县	130224	97.39
乐亭县	130225	61.7
迁西县	130227	51.25
玉田县	130229	90.99
遵化市	130281	73.67
迁安市	130283	58.11
滦州市	130284	65.81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58.64
唐山市路南区	130202	2.29
唐山市路北区	130203	1.83
唐山市古冶区	130204	10.98
唐山市开平区	130205	3.66
唐山市丰润区	130208	28.83
唐山市丰南区	130207	59.87

唐山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211	2.75
唐山市海港开发区	130212	1.37
唐山市芦台开发区	130214	12.35
唐山市汉沽管理区	130215	17.32
唐山市曹妃甸区	130216	17.39
<b>秦皇岛市合计</b>	<b>130300</b>	<b>464.6</b>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b>222.23</b>
市本级小计		119.41
省直管县小计		<b>242.37</b>
青龙满族自治县	130321	77.26
昌黎县	130322	76.8
卢龙县	130324	88.31
其他县（市、区）小计		102.82
秦皇岛市抚宁区	130323	70.85
秦皇岛市海港区	130302	9.6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130304	1.83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130303	16.41
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	130313	4.13
<b>邯郸市合计</b>	<b>130400</b>	<b>924.24</b>
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		<b>227.73</b>
市本级小计		109.68
省直管县小计		<b>696.51</b>
临漳县	130423	84.58
成安县	130424	27.45
大名县	130425	107.52
涉县	130426	58.5
磁县	130427	43.4
邱县	130430	43.01
鸡泽县	130431	22.88
广平县	130432	30.66
馆陶县	130433	89.61
魏县	130434	58.57

曲周县	130435	57.19
武安市	130481	73.14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18.05
邯郸市肥乡区	130407	45.3
邯郸市永年区	130429	27.91
邯郸市邯山区	130402	6.86
邯郸市丛台区	130403	3.66
邯郸市复兴区	130404	1.37
邯郸市峰峰矿区	130406	15.1
邯郸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411	4.12
邯郸市冀南新区	130412	13.73
<b>邢台市合计</b>	<b>130500</b>	<b>715.73</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183.22</b>
<b>市本级小计</b>		74.91
<b>省直管县小计</b>		<b>532.51</b>
临城县	130522	31.57
内丘县	130523	22.42
柏乡县	130524	27.84
隆尧县	130525	32.49
宁晋县	130528	50.26
巨鹿县	130529	47.52
新河县	130530	26.47
广宗县	130531	48.89
平乡县	130532	25.17
威县	130533	66.28
清河县	130534	34.71
临西县	130535	47.52
南宫市	130581	31.11
沙河市	130582	40.26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08.31
邢台市任泽区	130505	28.83
邢台市南和区	130506	37.06

邢台市襄都区	130502	1.37
邢台市信都区	130503	34.64
邢台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511	6.41
<b>保定市合计</b>	<b>130600</b>	<b>910.58</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175.04</b>
<b>市本级小计</b>		74.9
<b>省直管县小计</b>		<b>735.54</b>
涞水县	130623	42.49
阜平县	130624	39.35
定兴县	130626	56.74
唐县	130627	74.12
高阳县	130628	13.27
涞源县	130630	48.96
望都县	130631	37.98
易县	130633	122.01
曲阳县	130634	80.99
蠡县	130635	22.88
顺平县	130636	44.84
博野县	130637	22.88
涿州市	130681	52.16
安国市	130683	32.03
高碑店市	130684	44.84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00.14
保定市清苑区	130622	32.03
保定市满城区	130621	25.16
保定市徐水区	130625	42.03
保定市竞秀区	130602	0.92
<b>张家口市合计</b>	<b>130700</b>	<b>930.5</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309.42</b>
<b>市本级小计</b>		170.66
<b>省直管县小计</b>		<b>621.08</b>
张北县	130722	89.02

康保县	130723	59.94
沽源县	130724	42.09
尚义县	130725	29.75
蔚县	130726	85.1
阳原县	130727	127.2
怀安县	130728	43.47
怀来县	130730	38.89
涿鹿县	130731	40.26
赤城县	130732	65.36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138.76</b>
张家口市崇礼区	130733	23.66
张家口市万全区	130729	17.84
张家口市宣化区	130705	40.26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	130706	4.58
张家口市桥东区	130702	6.86
张家口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711	3.2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	130707	16.41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	130708	25.95
<b>承德市合计</b>	<b>130800</b>	<b>436.37</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50.2</b>
<b>市本级小计</b>		<b>42.42</b>
<b>省直管县小计</b>		<b>386.17</b>
承德县	130821	50.79
兴隆县	130822	30.2
平泉市	130823	51.7
滦平县	130824	31.11
隆化县	130825	49.42
丰宁县	130826	70.46
宽城满族自治县	130827	27.45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	130828	75.04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7.78</b>
承德市双桥区	130802	2.28

承德市双滦区	130803	2.75
承德市鹰手营子矿区	130804	0.92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30811	1.83
<b>沧州市合计</b>	<b>130900</b>	<b>1004.58</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200.08</b>
<b>市本级小计</b>		73.08
<b>省直管县小计</b>		<b>804.5</b>
青县	130922	143.67
东光县	130923	46.67
海兴县	130924	70.85
盐山县	130925	67.19
肃宁县	130926	56.74
南皮县	130927	80.46
吴桥县	130928	43.47
献县	130929	94.19
孟村回族自治县	130930	30.2
泊头市	130981	81.38
任丘市	130982	32.03
河间市	130984	57.65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127
沧县	130921	69.93
黄骅市	130983	46.54
沧州市新华区	130902	2.75
沧州市运河区	130903	3.2
沧州市南大港园区	130913	2.75
沧州市中捷产业园区	130914	1.83
<b>廊坊市合计</b>	<b>131000</b>	<b>514.34</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232.3</b>
<b>市本级小计</b>		143.21
<b>省直管县小计</b>		<b>282.04</b>
香河县	131024	53.92
大城县	131025	58.04



文安县	131026	48.96
大厂回族自治县	131028	15.1
霸州市	131081	57.13
三河市	131082	48.89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89.09</b>
永清县	131023	30.59
固安县	131022	10.52
廊坊市安次区	131002	37.91
廊坊市广阳区	131003	10.07
<b>衡水市合计</b>	<b>131100</b>	<b>496.26</b>
<b>小市合计（市本级+非直管县）</b>		<b>98.13</b>
<b>市本级小计</b>		<b>49.5</b>
<b>省直管县小计</b>		<b>398.13</b>
枣强县	131121	45.08
武邑县	131122	59.11
武强县	131123	32.80
饶阳县	131124	58.08
安平县	131125	35.69
故城县	131126	54.11
景县	131127	52.30
深州市	131182	60.96
<b>其他县（市、区）小计</b>		<b>48.63</b>
衡水市冀州区	131181	28.83
衡水市桃城区	131102	16.19
衡水市开发区	131111	1.44
衡水市滨湖新区	131112	2.17
<b>雄安新区合计</b>	<b>139900</b>	<b>21.96</b>
<b>区本级小计</b>		<b>21.96</b>
<b>辛集市合计</b>	<b>130181</b>	<b>69.87</b>
<b>市本级小计</b>		<b>69.87</b>
<b>定州市合计</b>	<b>130682</b>	<b>150.59</b>
<b>市本级小计</b>		<b>150.59</b>